

內地農村

費孝通著

生活書店發行



內地農村的

費孝通 著

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十班

孟
吟

給

紀念這七年艱苦的內地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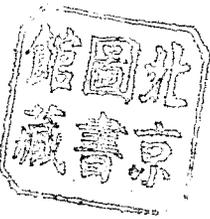
43502

序

這小冊子裏所收的十五篇關於內地農村的論文是我在抗戰初期，根據雲南農村的觀察而寫下的。

我在這書的首頁上就記下這時空的限制，是因為我知道這裏所作若干結論可能和抗戰後期以及別地方的情形不完全相合。但是我並不因此而覺得這些結論已經失去它們的價值，因為我認為人類所有的知識都受到時空的限制的，都是有限觀察和思考的總結；祇要所說的話的確是根據事實；祇要把時空的範圍劃清，就可以成立。所謂成立，並非說是顛撲不破的定論，而是可以做累積知識的基礎罷了。觀察的範圍擴大了，原有的結論中有些話得加上一些條件，有些話得加以修改。但是除非是在另一世界裏，另一歷史單位裏，時空的變異中還是有若干不太容易變的事實，而且變異本身還是有原則可見，所以一切根據事實而作的結論，對於人類知識總是有用處的。

我在這本書裏所說的，我相信都是有事實根據的，因為我是個極力主張社會科學一定要從實地研究開始的人。十多年來，我一直爲這主張而工作，而且常希望我們這種實地研究的工作能有一天挽回現在風行的空談和官僚性閉門造數字的空氣。我寧可因求真實性而犧牲普遍性。若是有人覺得我這裏所說的事實，和他自己所見到的事實不同，我會覺得很高興，因爲我們的知識就會在大家把所見不同



的事實堆積起來裏得到增加。

我對於中國農村研究的興趣並不是從學理或是政見上發生的，而是從質地接觸中得來的。民國二十五年我在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時，我念的是人類學，而且偏於體質人類學。畢業之後，我到廣西豬民裏去研究，才開始對於人類生活本身要求親密的瞭解。在豬山裏我遭遇到意外的不幸，把太太犧牲了，自己的腳骨也打斷了。在喪餘病後，我回到自己家鄉——江蘇，吳江——去望我的姊姊。她是一個爲農民工作的人，爲他們改良絲業。她的熱忱使我感動。因之我就在震澤的開弦弓住下。在村子裏我和農民談話接觸，發生很多問題。幾個月之後，我離開了他們到了英國。我的老師 Melnowski 教授，鼓勵我，要我把這幾個月裏觀察所得的事實，作一個有系統的分析，好讓西洋的學者知道一些中國農民實際生活的情形。在倫敦的兩年裏，我寫完了一本「江村經濟」*Peasant Life in China*，一九三九年在 Routledge 書店出版，後來列入了「國際社會學叢書」，已經發行了三版。

這本書出版之後，在無意中，我被英美的讀者看成了中國農民的代言人。這使我很慚愧，因爲我對於中國廣大農民的生活知道得太少。既然有許多比我知道得更少的人要我替他們講中國農民生活，我也就沒有理由推諉這責任，所以我二十七年回國後，立刻到雲南農村裏去觀察，增加自己的認識。可是愈看問題也愈多。我一面做調查，一面就寫下這些短文在各種雜誌上發表。我實地研究的報告，「祿村農田」，以及我後來主持的研究室裏很多朋友所做的報告，已有一部分出版了。但是有很多問

題的提出和思考的結果並沒有寫在報告裏，所以我還願意把這些短文收成一個集子出版。關於事實材料部分，我希望讀者去參考我們的研究報告。整理得最完全的一部分是我去年在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出版的 *Farbeyond China*。這是我的「祿村農田」和張子毅先生的「易村手工業」及「玉村土地和資本」（未出版）的譯本。（後方出版太困難，中文本反而比英文本出得遲，是一件憾事。）我說這一段話的目的不過想講明我並不是個農村經濟學的「專家」，祇是因爲接觸了中國農民生活而引起的一些常識性的分析。也因爲這個原因，我祇有很謹慎的根據所見到的說說，在時空上不能不受很大的限制了。

這些論文寫成的時候，是在抗戰初期。在徵實徵購的政策實施前，內地農村的局面和以後的一段很有差別。爲讀者方便起見，我願意在這序文中把本書所提出的各個主要問題，就抗戰後期的轉變，約略說一說。

我在本書中第一個討論到的是土地問題。在抗戰初期，雲南農村裏土地權集中的現象很不多見。最大多數的農民是僱工自營的小地主。我根據農業資本不容易累積和兄弟平等繼承的事實上，推想這種小農制度是工業發達前期很容易發生的現象。我並沒有太注重傳統的豪強兼併的情形，因爲在雲南，我所到過的村子裏，這情形並不顯著。可是，我也並沒有太忽略了「升官發財」的路線（見「祿村農田」）。自從我發表了「土地權的外流」一文後，我就接到谷春帆先生的信，要我注意在中

國歷史上很重要的以權力集中土地的現象。同時，我也收到四川的朋友們的信，告訴我在四川官僚資本（從權力得來的財富）甚至單憑權力，所引起土地集中的現象是很顯著。我因為沒有機會到四川去調查，所以對於這問題並沒有進一步去研究。當然，我所說在工商業不發達的社區中資本累積很容易發生土地集中這一句話，也可以包括豪強兼併現象的一部分。

在抗戰初期，雲南內地還保持着小農的特性。就是在通貨膨脹的初期，資本逐漸集中，但集中的資本還是向囤積貨物方面發展，並沒有向利潤很低的農業裏流，也沒有向村子裏去買田。一直要到抗戰後期，雲南也似乎有一點土地集中的趨向，這趨向並不很深刻，因為徵實徵購的政策增加了一輩沒有特權的地主們的負擔，地價不能跟其他貨物一般的上漲，所以吸收不了資本。可是土地權確在集中，集中在有勢力可以逃避耕地稅的官僚手上。——這是一個很好的豪強兼併的實例。這一部分調查我們還沒有分析完竣。

我在本書中會特別注意農村裏的僱傭關係。原因是在我在江蘇所看到的情形，在這一點上和雲南農村太不相同。江蘇的村子裏很少有無產的僱工，而雲南農村裏，在抗戰初期，却有很多專門靠出賣勞力謀生的單身漢子。這「無產農民」階層，在我看來，又可以說是內地農村的一個特色。

我看到這特色（也是造成僱工自營農田經營方式的主要因素），使我想到了中國的人口問題。這是人多地少的現象。人多地少是相對而說的。一塊土地能養活多少人是要看土地的生產力，生產的技

術，和出產分配的方式而定。在中國現有的生產技術和分配方式來說，土地不但不單獨養活農村裏的人口，而且也不能利用農村裏所有的勞力。

有些批評者認爲我太注重了自然因素，而忽視了社會條件，尤其是分配方式。我承認：若是僱工自營的方式改變了，土地就可以減少一部分擔負，可以使從事於耕地的人得到較高的報酬。但是，現在寄生在無產農民身上的有閑小地主們到那裏去謀生活呢？我問這話並不是願惜這輩躺在床上抽煙的小鄉紳們，而是要指出，若是我們在農業之外不開闢新的生產事業，同時又不控制人口，地主和耕者之間總是會分化的。所以我對於農村人口問題特別關心，而且竭力主張：一方面要在農村裏增加農業之外的生產事業，一方面要合理的控制農村人口的繼續擴大。

在抗戰初期，徵兵和公共建築會一時減少了農村的人口壓力。我正在這時候，住在農村裏，看見閑着的勞力開始動員，工資上漲，都給我很大的樂觀基礎。內地農村因爲人口壓力的暫減，確曾露出有一點生氣來。但是這是短期的。因爲從農村裏吸收出去的人口並沒有安頓在生產事業裏，他們成了職業的殘殺者，他們的消費還得由農民來供給。而且他們有着武器，武器又回頭來作剝削農民的工具，農民不但要養活從他們自己階層裏抽出去的士兵，而且還要供奉有着士兵擔衛的長官們的揮霍和置產。結果，農民的負擔增加不已，所謂農村繁榮，祇是曇花一現，緊接着的是凋疲和災荒。我在這裏幾篇文章中的樂觀氣息可以說完全落了空。可是我覺得這並不是說農村人口壓力的減低是沒有意義

的；這祇是說農村人口壓力的減低並不是等於農村裏少幾個人，而是說土地所供養的人數必須減少的意思。怎樣減少呢？大概還得積極的發展工業和消極的節制生育兩條路。

在發展工業一層上，我是主張就農村的所在地推廣現代化的小工業。這一種主張的理由我已在「論鄉村工業」一文中說明，後來，我又為時代評論小叢書寫了一本「人性和機器」。這兩篇文章又引起很多批評，甚至有人說我是在「開倒車」。其實我並沒有反對利用科學所給我們的技術，非但不反對，而且亟力主張要鄉村工業變質的。我也不反對有重工業，有大規模的工業在中國發生，但是我同時主張爲了中國農村的性質，爲了使工業利潤分配得更廣，農村裏必須有很多科學化的副業。我作出主張也並不是毫無事實根據的。這實在是我的姊姊二十幾年來在江蘇農村裏所試驗而已有成績的計劃。當然，有很多地方還要我們改善，但是方針上是適合於中國農民的需要。關於這個試驗的分析和批評，見我的「江村經濟」（英文本）。我覺得這問題在理論上作爭論，不如讓農民自己去選擇好。中國將來工業化的過程，若是在民主方式中去決定，我相信鄉村工業的發展很可能成爲一個主流。關於這問題，那在 *Birthbound China* 的結論中曾有一點發揮，在這裏不再重複了。

我這篇序言已經寫得相當長。我在結束之前，祇想附註一個插曲，我那篇反對獎勵生育的文章，聽說會引起發表那篇文章的刊物的編者很多的麻煩，甚至有人說，這刊物也就因這篇過於露骨的文章而受到停刊的處分。刊物是的確停了，是不是因爲這篇文章的原因，我也不願去證實。假如是的話，

我應當趁這篇文章再行刊出時，向那位編者表示同情。這一個小小插曲，也可以說明在後方寫文章的，在那一個時間，不能不特別含蓄的理由。這裏也說明了本書中有些問題不能充分發揮的原因。中國的讀者是素來有訓練的，這一點我倒很放心。

五月二十三日於昆明

NG
F329.72-53



3 1796 4202 4

目 錄

序

農村土地權的外流……………(一)

僱工自營的農田經營方式……………(二)

土地繼承和農場的分碎……………(一九)

農田的經營和所有……………(三六)

抗戰和農村勞力……………(四三)

農民的離地……………(四九)

我們要的是人口還是人力？……………(五五)

 疏散與生育(附錄)……………(五七)

 生活到反抗……………(五九)

 增加生產與土地利用……………(六六)

貨幣在農村中	(一四)
農村游資的吸收	(八一)
清理農家債務	(九〇)
論貧農贖耕地	(九七)
舉辦春耕勞力貸款	(一〇五)
中國鄉村工業	(一二三)

農村土地權的外流

一 江村的土地權如何流出農村的？

二十五年，我在江蘇省太湖邊上的一個農村中（以後稱作江村）調查該地人民的經濟生活。當時使我十分驚訝的就是這村子裏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租別人田來耕種的佃戶，這村子有一半以上的地權是握在我一個本家的手裏，他是住在城裏的，連他自己的田在什麼地方都曉不得。我曾想：江村一般的農村簡直可以說是個佃戶的村子了。農村土地權已大部外流到住在都市裏的地主們手上。

農村土地權怎樣會流到都市裏去的呢？換一句話說：農民們怎樣會把田賣到城裏去？我在江村見到一隻可怕的魔手在那裏活動，那就是高利貸。說起了江村的高利貸，那真把初到農村裏去調查的人嚇住了，我當時曾記下這可怕的事實：

『一個不能交付地稅的人，假如他不願意在監獄中過冬，就非借錢不可。高利貸者的門戶，對他是開着的。從高利貸者那兒借來的錢，是以桑葉的數量計算。在借貸的時候，根本便沒有桑葉，也沒有桑葉的市價。高利貸者，以已意斷決桑葉的價格爲七毛錢一擔。譬如借七塊錢，就說借了十擔桑

業。借款在清明便要還清，至遲不能在穀雨之後。借款者要付還的錢，其數目的多少，決於當時桑葉的市價。譬如市價是三塊錢一擔罷，那麼在十月借了七塊錢或十擔桑葉的人，到了第二年四月，便要還三十塊錢。在這五個月之內，這位債戶所付的利息，是每月六分五。到了清明的時節，絲季才開始，村裏的人，是拿不出錢來的。在冬季要靠舉債度日的人，到了這個時候，大約也沒有力量還債，因為在冬季的幾個月內，村民並沒有生產的工作，除却做點小本生意之外。在這種情形之下，債戶可以請高利貸者延長借款的期限，所借的錢又用稻米的數量來折合。不管市價如何，稻米以五塊錢三「蒲式耳」計算。還債的期限，於是延長到十月。到了十月，米價便以七塊錢三「蒲式耳」計算。總計起來，在十月借七塊錢的人，到第二年十月，要還四十八塊錢。平均起來，借貸的利息為每月五分三。假如債戶到了這個時候，還不能把債還清，期限就不能延長了，他只能把田契移交給高利貸者。田地的價格，是三十塊錢一畝。從此他不是債戶而變為永久的佃農了。」（見「江村經濟」，二七七——七八頁，用吳景超先生譯文，見新經濟第十一期三〇六頁）

在這一段敘述中，我們可以見到農村土地權的外流和都市資金流入農村是一回事的兩方面。高利貸的潑辣不過是加速這一個過程罷了。

當我想要解釋都市資金向農村中流入；農村中土地權向都市流出的現象時，就記起 Lawney 教授在他所著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一書中所提出的意見來了。他說：『至少有些地方，正發生着一種現象，就是離地地主階級的崛起，他們和農業的關係純粹是金融性質。』（六七—六八）這種現象常見於都市附近的農村中，他說：

『住在地主在大都會附近的地方最不發達，那些地方都市資本常流入農業中——廣州三角洲上有百分之八十五；上海鄰近地帶有百分之九十五的農民據說全是佃戶——住在地主最普遍的是沒有深刻受到現代經濟影響的地方。在陝西，山西，河北，山東及河南，據說有三分之二的農民是地主。這些地方是中國農業的發祥地，工商業的影響很小，土地的生產力太低，不足以吸引資本家的投資，而且農民也沒有餘力來租地。』（三七—三八頁）

江村是離上海很近的一個村子；太湖流域又是江蘇有名的肥沃地帶，因之，我覺得我在江村實地的調查，正可以用當地的材料來證實 Lawney 的說法。於是，當我寫「江村經濟」時就把他的意見引用了。（一八五——一八六頁）在那本書上我說過：農村吸收都市資本的能力是倚於土地的生產力和農民一般的生計。生產力越高，農民生計越好，吸收資本的能力也越大，住在地主越少，離地地主越多——這也就是 Lawney 的意見，用以解釋都市附近農村土地權外流的現象。

後來我到了雲南，在離昆明一百多公里的一個村子裏調查（以後稱作祿村），見到了一個和江村

可以對比的農村型式。在祿村雖則有一半人家是租着些田耕種的，但是自家有田的却占全村戶數的百分之六十九。祿村經濟結構的中心是一輩住在村裏的小地主。最大的地主祇有六十五工農田，約合二十五畝，祿村村子裏的人很少把田租給人去種（約占全部私家所有田的百分之八）。佃戶們所租得的大部是團體的公田。城裏地主們在祿村所有田也很少（約占全部經營面積百分之四）。換一句話說，這是一個離地主最不發達的地方，農村的土地權絕少流到市鎮中去。我在祿村既得到這一個和江村相反的模式，正可以用以校核 Lawry 的意見了。讓我們先來看看江村土地生產力是否比祿村高？

三 J. L. Buck 的數字

若是沒有機會在雲南農村裏實地調查的人，要回答上述的問題，最簡單的辦法是去查一查 Buck 教授最近的巨著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在這本書裏，他詳列中國各地農村所植農作物的產額，可以給我們很方便的參考。可是在學術工作上想貪圖方便，時常要吃虧的。我在這問題上就引起了很多麻煩，不妨在此一提。

據 Buck 調查，中國各地農田產米量相差很大，最低的有一英畝 *acre*（合六·五九市畝，或一七·一三祿村當地工）祇出二三蒲式耳（一蒲式耳合三六·三六公升），最高的出一六九蒲式耳。最高的數量發現於西南水稻區（包括雲南，貴州及廣西西部）。該區平均產額每英畝九七蒲式耳（一二二

三——二五頁）。這個數目對於外國度量衡單位不太熟的人，也許不覺得太驚人，若是我們和自己調查所得的數目一比較，就不能不疑心其中一定另有蹊蹺了。依我在江村的調查，普通的田，一英畝祇出四〇蒲式耳（據 Brock 調查，揚子水稻小麥產米量一英畝六三蒲式耳）。江村水田，在中國不能不說是好的了。和西南水稻區相差如是之甚，竟至一倍。若以一六九蒲式耳最高額計算，竟超過四倍。也許 Brock 在編這表格時也覺得數目太大了些，所以附一小註說：『有兩個地方產米量特別高，因土地特別肥。』接下去又說：『當地農田面積丈量不甚正確，折合英畝時或有錯誤。』（二二五頁）這個小註並不能減少我的疑慮。一英畝若能產一六九蒲式耳的米，一枝稻穗上要多少穀粒？依我的估計至少要六百粒。在我經驗中最多一枝稻穗能帶三百粒穀子，這種多產的稻穗已經不容易直立。六百粒穀子一穗，鄉下人見了準會認作神仙顯靈。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因為稻桿決不能載這重量。不論 Brock 說是因為土地怎麼肥，天下決沒有肥到這個程度；即使肥得如此，也不宜於種稻了，因為當穀沒有熟，就會載量太重，稻桿折斷，倒在泥裏一粒也收不起，這結果鄉下人全明白。

我記住了這數目來和祿村的產米量相比較，却發現了 Brock 的錯誤並不在折合農田面積而已，重要的是把 Rice 和 Grain 混成一物所致。祿村上等田每工（「工」是當地農田面積單位，約二·六工等於一市畝）每年產穀一個當地石（合三·五公石），碾米四個當地斗。合成英制是一英畝收穀子一六五蒲式耳，收米六六蒲式耳。根據我實地調查的結果，很可猜想 Brock 的「僱員」在雲南調查時把

穀子當作米了。我在雲南各處調查時，若問農民：你們的田能收多少？他們沒有不以穀子的產量作答的。我從沒有遇見過有直接以產米量作答。所以以穀作米的錯誤很容易發生。Buck 似乎沒有注意到這種可能的錯誤，而且對於穀子一詞好像不太瞭解，在翻譯農諺時，每逢穀子全譯 millet。當然，我對於英語造詣極淺，但總覺得 rice, millet 和 grain 應當加以明白的分義。不分的結果，鑄成「奇蹟」，似乎不能太容易原諒過去。

四 爲什麼靠近都市的農村佃戶特別多？

回到正題。Buck 的數字雖則有錯誤，但若果把他的數字看作產穀量，則和我們實地調查的結果很近，而且祿村是雲南公認產米豐富的區域之一。若以每英畝產米六六蒲式耳計算，則較江村的產額四〇蒲式耳爲高了。這樣一比較，Tawney 的話却成了問題。爲什麼農田生產力高的地方，反而住在地主特別發達呢？於是我們不得不檢討一下 Tawney 的見解了。

我在第一節裏雖則敘述了江村土地權如何流出農村的情形，但是並不能從此見到爲什麼江村的農民會窮到要借高利貸，以至最後出賣田契。依 Tawney 的解釋，好像是說都市附近的田地總是特別肥，都市裏資本自然會向農村中流，而且那裏的農民也是有餘力來接受這筆錢，自處於佃戶的地位。Tawney 自然沒有這樣說穿，因爲若是這樣一說，誰也會覺得說不過去了，但是他的意思至少是很容

易使讀者引起這種誤解。

Lawley 的意見可以批評的第一點，是在他似乎以為農民借錢（引起都市資本的流入農村）是爲了農業上有利用資本來增加生產的機會，因之土地生產力愈高，愈能吸收都市資本；而事實上農民們爲生產需要資本而舉債，是絕無僅有的，因爲農業借款的利息很少比農業利益爲低的。江村的高利貸且不提，即我們在蘇村所見到普通的借款利率是以三分二爲標準，而僱工經營農田可得的利益，據我的估計祇有一分三。若是借款來經營農田，在農民看來自是「悉包」無疑。

農民借錢是用來嫁女兒，娶媳婦，辦喪事，抽洋煙，……總之，是用來消費的。生計的窮困，入不敷出，才不能不「飲鴆止渴」的借債了。生計窮困和近不近都市有什麼關係呢？這問題也許是要解答近都市地方離地地主多，遠都市地方離地地主少的關鍵。我將根據江村和蘇村兩地的比較，提出一種對於農村土地權外流的解釋，以供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朋友們討論。

農村土地權的外流是由於農村金融的竭蹶。爲什麼靠近都市的農村金融容易竭蹶呢？引起農村金融竭蹶的原因不外兩個：一是農村資金輸出的增加，一是農村資金收入的減少。靠近都市的農村不是容易發生上述兩種現象呢？在回答這問題之前，我們還得先問這所謂都市究竟是什麼意思？都市普通的定義是指人口密集的社區。人口密集的原因固然很多，若是以現代都市來說，則重要的是在工商業的發達，因之我們的問題等於是說，工商業發達和農村土地權外流有什麼關係了。

工商業發達無疑的會在農村市場上增加工業品，靠近工商業中心的地帶，因為運費低，工業品更易充斥。農民購買工業品的數量增加，農村資金外流的數目也隨之增加，可是用工業品去吸收農村資金卻有個限度，因為農民對於工業品的需求富有伸縮性。在他們生計窮困時，可以拒絕或減少他們工業品的消費；除非是像鴉片一般的嗜好品，決不會因工業品輸入農村而把農村金融吸枯，以致農民要賣田來維持生計。

農民的消費品依賴都市供給的種類及數量的增加，是農村自給性降低的指數。自給性降低，就是說以前可以自己供給的消費品，現在不再自己供給了。都市發達促進農村生產的專門化，使它成爲食料及其他製造品原料的供給者。在農村自給性降低的過程中，有一個危機，就是以前農村持以吸收外界資金的家庭手工業會因之崩潰。這種在減少農村收入上的金融壓力，實是農村土地權外流的主要因子。

我時常這樣想（雖則還沒有事實材料來證實）：我國傳統的市鎮和現代都市不同，它不是工業的中心，而是一帶官僚，地主的集合所，和農村貨物的交易場。在傳統經濟中，基本工業，如紡織，是保留在農村中的，因之在傳統經濟中富於自給性的農村是個自足的單位，它在租稅等項目下輸出相當資金，而藉家庭手工業重復吸收回來一部分，鄉鎮之間似乎有一個交流的平衡。這平衡在現代工商業發達，農村手工業崩潰中打破了，農村金融的竭蹶跟着就到。

這樣看來，農村土地權的外流和都市確有關係，可是這關係並不像 Hensley 所說的是因為靠近都市的農田生產力高，而是在靠近都市的農村，凡有傳統手工業的，抵擋不住現代工業的競爭，容易發生金融竭蹶。換句話說，土地權外流不一定是靠近都市的農村必遭的命運，若是一個原來就不靠手工業來維持的農村，他遭遇到都市的威脅，決不會那樣嚴重。關於這一點，我自己還沒有材料來證明，因之很想得到一個都市附近沒有傳統手工業的農村，加以調查，用來校核我這個假設。

若根據我這種說法，很可用以解釋為什麼以絲業為基礎的江村，在都市工商業發達過程中淪為佃戶的集團，以及為什麼內地以經營農田為主要業務的祿村，至今能維持以自營小地主為基礎的結構。

五 工商業發展一定會引起農村土地權外流麼？

讓我們再回到 Lawley 的話：土地生產力低的地方土地權不致外流，是不是因為土地生產力低的地方不易發展手工業，所以不易受現代工商業的威脅麼？事實却適得其反。我們爲了這問題，又在雲南選了兩個農村來調查，我們的結論是傳統手工業常發生在農田面積較小，土地較瘠，農業生產力較低的地方。關於這一點，我希望將來還有機會詳論。若是我們的分析沒有大錯，則 Lawley 的解釋似乎不能再維持了。

Lawley 的見解一加修改，我們就要爲內地一輩有傳統手工業而農田生產力太低的農村的前途擔

心了。現代工商業在內地發展起來會不會使這些農村的土地權外流呢？在這考慮上我們却又看到了這個問題的另一方面，就是都市資本向農村流入是否一定會引起土地權的外流？

都市資本用來買田可以說是一條末路，買田出租，依我們的計算，利息總是在一分五左右，而農村中借款的利息則至少在三分以上。所以即使都市資本因農村借款的利息高而進入農村，並不立刻引起農村土地權外流的。有錢的人希望能放債收高利不願買田，祇有在債戶沒有清理債務的力量時，債主爲避免本利雙失，才去收買抵押的農田，或是有錢的人找不到債戶，有空着的資金才去買田。換一句話說，在農民有力維持支付利息時，土地權不易很快的轉入城裏放債者的手裏，若是城裏有錢的人能有其他利用他資本的機會時，他們也不會讓資金自然的流到鄉間去的。

這樣說來，若是現代工商業真能發展起來，都市裏投資的機會加多，工商業的利益能超過一分五以上，都市資本不易流向農村，土地權外流的趨勢可以減少。這當然還要有一個條件，就是農村中金融不竭蹶到非大量靠都市資金的接濟不可的地步，或可以得到不必用土地權去換取的資金。好像現在政府提倡的農村小本貸款等辦法，確可防止江村的覆轍。

工商業的發展，若不同時減少農村原有的收入，很可以發生農村收復已失土地權的趨勢。這是在雲南某地已見到的現象。因爲近來商業利益的日增，有田的人很有願意把土地賣給農民，把錢去經商。在夷漢雜居的地方，有所謂「水田上山」的情形，就是說夷人向地主買水田，把土地權帶到山

上去的意思。我們是這樣想：若是政府在工商業發達過程中，能採取適當的政策，不但可以防止土地權從農村中流出來，而且可以把農村已失的土地權慢慢的收回去。

僱工自營的農田經營方式

一 自耕農和自營農

「自耕農」是討論農村經濟時一個常見的名詞。究竟這是指那一種農民呢？我們不妨借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雲南農村調查」（商務出版）所給的定義來回答：『自種自田而不租種人家土地亦不出租者爲自耕農。』（凡例一頁）這是根據土地權及經營方式兩個條件而規定的。從土地權方面說，自耕農所耕的土地是屬於他自己的。從經營方式說，他們是自己「種」的。

用這個名詞來說明農村土地權的分配也許不致發生困難，可是用來說明經營方式時，我們就得問一問「種」字究竟是什麼意思了。我發生這個問題並不是偶然的，早年在江村調查時，我就用這個名詞。這時我自以爲很明白，種田是指在田裏勞作。自耕農是指在自已田裏插秧以至割稻的一羣農民。最近在蘇村調查時，我就發生困難了。若以種字限制於在田裏勞作的話，則有一大部農民並不把田出租，又不租人田，可是自己却並不在田裏勞作。他們可以把整個農作活動僱零工或包工來做。他們坐收農田之利，和出租田的地主差不多。可是從經營方式上說，却又有差異，因爲出租田的地主所得的

是定額的租穀，不直接擔負農業經營上的風險。僱工經營的地主却相反，他們付出定額的工資，直接擔負農業經營上的風險。

我們若把這輩僱工自營的農民也放在自耕農的一類裏，固然沒有什麼不可，可是在「自耕農」一類中却包括了兩種經濟地位不同的農民了。一是自工自營的，一是僱工自營的。這兩種農民相同之處不在「耕」而在「營」。嚴格的說來，與其把這一類農民稱作「自耕農」不如稱作「自營農」。而且我接下去就要說「僱工自營」是內地農村特別發達的農田經營方式，若我們分析內地農村經濟，我們不宜把這重要方式，不清不楚放在「自耕農」的範疇內，而甚至使望文生義者認爲內地的「自耕農」和江村一類農村的「自耕農」可以相提並論。

二 發生僱工經營的條件

爲什麼僱工自營在江村不發達而成爲祿村農田經營的基本方式呢？一提到這問題，我們就得注意到發生僱工經營的經濟條件了。僱工自營和出租經營，都是地主脫離農田勞作的結果。爲什麼地主們要脫離勞作？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本文不想討論。我們不妨先假定一個地主已決定自己不下田，他出租呢？還是僱工自營？在選擇時他要顧慮到兩個條件，第一是他能不能自己經營，第二是僱工經營比了出租利益是否較大。對於這兩個條件的答案各地不同，因之結果也不同，我們正可用江村和祿村的

對照來說明僱工自營的基礎。

經營農田包括決定農作日歷，籌劃農作資本，添置農作工具，及監督農作活動等事務。這些事務要有效的處理，地主不能離田過遠。換一句話說，祇有在地地主才能經營農田。離地地主是事實上無法直接顧問農事的。我在「農村土地權的外流」一文中已分析過靠近都市的江村離地地主發達的原因。握有江村一半以上土地權的大地主却住在蘇州，他們連自己的田在那裏都不曉得，要他們自己去經營農田是不可能的。蘇村的農民大部是在地地主，他們想要經營農田却很方便。而且在工商業不發達的內地，地主們由農田上解放出來的精力和時間都沒有機會用在其他得利更大的事業上，不管農事，就無事可管。

可是內地地主經營農田雖有方便，却並不一定使他們自己經營的，因為若是出租的利息大，他們為什麼自討麻煩呢？所以內地農村中僱工自營方式的發達還要有一個重要條件，就是它一定得比把田出租為值得。僱工經營和租營對於地主的利益是由工資和租額的高低來決定。若是僱工經營的地主支付了工資之後所得農田上的贏餘為數不及租額，他們就不值得僱工經營了。

三 僱工經營的利益

二十三年，農村復興委員會曾派員在蘇豐六個村子（蘇村就是其中的一個）裏調查當時的工資，

報告裏說：『普通在農忙得雇用短工，工資以日計，其伙食亦由雇主供給。……忙時男工每日三角，閒時一角五分。女工忙時一角五分，閒時一角。』（一五四頁）貨幣單位據說是當時的國幣。我們不知道當時的物價，該報告又沒有把農田收入說明，自無法說這種工資是高是低。可是農田的出產量在這六年中決不會有很大的變化，當時的物價也不會比抗戰軍興之後為高。而上述的工資數目却和二十八年十月時的工資數目相等（我們並沒有發現各種農作中工資有變遷的情形），因之也許我們可以說，依他們的調查，當時內地農村的工資實在很高的了。他們卻又說祿豐六個村子裏僱工的農家很多：『地主兼自耕農完全是僱有雇工的，自耕農和半自耕農約有一半有雇工的，佃農亦有少數僱用雇工的。』假定他們的調查是正確的，則我們上節裏所說僱工經營祇有在工資低的情形中發生的一句話就不能成立了。

也許當時的租額低得利害，使農民們即使付了很高的工資，還是值得僱工自營，何況依他們說佃農都有僱工的呢？可是一查他們的報告却又不然。據說這六個村子中租額對於正產量的百分比有高至一〇〇的，換一句話說全部農田的正產是給地主的。依他們調查祿村的紀錄，租額是正產量的百分之八三·三（一六一頁）。這把我們弄糊塗了，除非農田副產高得很，這個農村經濟真太特別了。他們沒有把農田副產的情形說出來，據我們在廿七年和二十八年的兩次的調查，祿村約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的農田種有蠶豆，一年的豆產價值至多不過穀收價值的四分之一。在這種種考慮下，我們祇有懷疑這

報告的正確性，甚至覺得裏邊定有「荒謬不堪」的地方了。

先說工資：據我們的調查，二十七年十月除膳食由地主供給外，男工每天國幣一角，女工減半，二十八年七月男工每天三角，女工減半。依這個數目我們曾估計二十七年每工農田（一工約等於二五〇方公尺）一共要支出工資一·四八元（一工兩熟的農田全部農作須勞力男工三·五，男或女工一·五，女工一〇·三，關於估計方法，本文不能詳述），另加工人膳食一·六二元（每人平均每日八分），再加種子，肥料，工具折舊，耕地稅等，全部農業支出每工農田是四·一七元。

同時農田收入，依我們的估計，是上等田一〇·一〇元（穀收占八·〇〇元），中等田七·七五元（穀收占六·四元），下等田四·六九元（穀收占四·〇〇元）。收支相抵，一個全部農作活動僱工來做的地主可以獲得利益：上等田五·九三元，中等田三·五八元，下等田〇·五二元。

若以租額是穀收百分之八三·三來說，則上等田可以得到六·六六元，中等田五·三三，下等田三·三三，比了僱工自營的利益高得多了。可是據我們的調查，祿村從沒有過這樣的租額，我們根據保公所的檔案和實地調查的個案，可以斷然說祿村的租額至多是穀收的百分之六十。而且這是名義租額，實際租額還有不到這個數目的，即以租額百分之六十計算，在廿七年，地主可得到：上等田四·八元，中等田三·八四元，下等田二·四元。很明顯的，上等田的租額是低於僱工經營的利益了。

一個租得着上等田的人若僱工經營，全部支出加上租額每工田是八·九七元，可得一·二三元

利益。可是中等田就不值得了，因為全部支出每工田八·〇二元而收入祇有七·七五元。下等田更差。因之租中等田的祇得自己勞作，事實上等於獲得工資而已；下等田就沒有人要租，因為連比賣工都不如了。

四 工資和租額為什麼這樣低呢？

工資和租額的低落出於兩個不同的因素。工資低落是爲了當地有大批非出賣勞力不可的人；租額低落是爲了當地有大批非出租不成的團體所有地。在這裏我並不能詳細討論，但不妨擇要一說。

若我們再去查一查農村復興委員會的報告，祿村勞力的供給都極少，雇農祇占全體村戶的百分之三·六一，這是和他們說僱工很多的事實相矛盾的，事實上決不止此數。我們在二十七年調查時，祿村沒有田又租不着田，非在農田上賣工來維持生活的，占全村農戶百分之十五，經營農田在十六工之下，單靠農田不夠維持生活的，占全村農戶百分之十六。因之即在本村裏獨立門戶的人家，全部或部分出賣勞力的，就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此外還有住在人家的長工和單身賣工的，二十七年的戶口冊上就有三十二個，占全體農作年齡人口百分之七。而且每年有大量由別村來祿村短期賣工的人。據說以前在祿村人民所經營的農田上，有一半以至三分之二的勞工，是從外村短期僱來的。即在二十八年勞力供給銳減的時節，我還親自清查收穀時的勞工中，有百分之二十是外來的。祿村勞力供給的確很

多，工資的降落是自然的結果。

祿村的農田有百分之二十七是屬於團體地主的，如闔村公田，族姓公田，廟產等（據復興委員會調查祿豐全縣除族產外，公產占全縣熟地面積百分之三·九八。一二九頁）。團體所有田祇是土地權的集合，並不是經營的集合，非租出去給私家經營不成的。而且團體所有田的管事照例是不以團體利益爲主，結果是管事和佃戶雙方占一些便宜，讓不開口的公家吃些虧。不但租額定得低，而且還租時不常是足額的，甚至欠租欠到分文不納的程度也很普通。管事的心裏本有病，開不出口，又不願爲了公事得罪人。團體本身又沒有健全組織，普通人管不着。在這種情形下，所決定的租額，不能超過僱工經營的利益了。租額低，工資低，僱工自營得到了發達的機會。祿村私家出租的農田，不過占全部私家所有田的百分之八。

若是容許我說一句籠統的話，祿村的租佃關係是發生於團體和私人之間，私人所有田以自營爲原則，所有田面積較大的人家，就不自工自營而走上僱工自營的方式上去了。

土地繼承和農場的分碎

一 人口壓力壓碎了農場

「人口壓力」看來好像是個抽象的名詞，可是在鄉下鬧分家的時候，却表現得最具體也沒有的了。讓我先說幾個實例：

我在祿村寄居的那家房東是村子裏的小康之家，有田三十六工。平時我的房東，穿長袍，趕開街，做禮拜；空來還在茶社裏畫飛鳥山水。大兒子在楚雄中學裏讀書，小兒子提了個外國名字叫大彼得，生活真不算差。隔壁住着他的伯父，伯父有兩個兒子，一羣孫子，人丁倒興旺，可是大家擠在三間住房裏，家境很窘。小孩們更是顯得褴褛，十四歲的孩子整天在田裏做工。堂兄弟間生活相差這樣遠！據說房東的祖父死時，把田產平分給兩個兒子。房東的父親生下一個孩子就死了，剩下個寡婦，零丁孤苦，把兒子領大，田產保住了。房東的伯父，生了兩個兒子，娶了兩房媳婦，經了幾次大事，祇剩了二十四工田。媳婦們不和睦，鬧分家，老人家留下了六工。兒子們各得九工。九工田的小農場養不活兩口子，家道如何能維持呢？大兒子更不爭氣，又懶又抽煙，連這點家產都保不住；小兒子勤

苦，租了些田來耕，其中有一部分還是我們的房東的。一個老祖的子孫，竟分出了地主和佃戶，「悠悠兩代，貧富是分」，聽來也叫人寒心。「貧富是分」的原因，祇是在大房裏多生了個孩子罷了！

蘇村村子裏現在已找不到大地主，有田最多的祇不過六十五工。可是三十年前村子裏還有好幾家有二百工田的。有一位同善社的朋友曾和我談起他的家世說：「家殿手上還有二百工田，一年近二百石穀子的收入，真是不愁衣食，我們兄弟五個整天打打牌，抽抽煙，日子容易過得很，後來分了家，一個人祇剩了四十工，手邊就緊了。到下一代，再一分，剩多少呢？」——真是「家無三代富」！

人一代比一代多，大家爭着這塊有限的土地，農場怎能不一代比一代小？小到成了中國農業改良的一個大障礙。據說中國的農場平均已經不到四英畝，和美國一比真是小巫見大巫，相差快四十倍了。不要說這樣的小農場上機器用不得，連最簡單的技術改良都無法着手。關心中國農村經濟前途的人自不能不對這問題特別焦急了。

人在繁殖，土地有限，這矛盾固然是人類經濟中無法逃避的，但這矛盾却不一定成爲分碎農場的力暈。人多了，可以把他們趕到農業之外去謀生；即使趕不出去，也不一定非要叫他們都做地主。若能這樣幹，人儘管多農場那裏會小呢？以英國的情形說，十九世紀以來，人口增加了幾倍，而農場不但分不碎，反而集中起來。這不是明明告訴我們人口壓力不一定把農場壓小的麼？在中國人口壓力直接成了分碎農場的力量是因爲我們傳統的親屬結構在助虐爲暴。

二 繼承的平等原則

在我們傳統的親屬結構中承認着兄弟有同樣繼承遺產的權利，而且他們繼承時還要講平等的原則。有些地方的習慣法雖則在名義上否認平等原則，好像承認長子有特權可以多分得一些田產，但是在實際上這特權也有時並不一定實現的。即使實現也是沒有防止農場分碎的作用。

江村的繼承習慣法是承認「長子權」的，長子可以多得一份長子田。可是中國農村中田產的繼承並不一定要等父親死了才實行。父親在世時就可以鬧分家，若是長子成了婚，娶來的媳婦受不住婆婆的氣，爭執得不開交，請舅舅出來作主，把田分了。在江村，分家時老人家留下一份「養老田」，長子留下一份「長子田」，其餘幾個兒子公平分開。以此時爲止，長子比了幼子似乎是占了些便宜。但長子分走了，老人家大都跟小兒子同住，那份養老田就歸小兒子經營。老人家死了，養老田裏拿注錢出來送葬，其他很多就不再要小兒子吐出來了。他供養了老人家一輩子，這是一些報酬。名義上，江村的繼承原則不是平等的，可是實際上不平等程度却淺得很。

繼承上講平等，聽來是最好也沒有了。可是就因爲這原則，人口壓力一直壓上農場來，使中國遍地都是小農。要避免農場的分碎，兒子間總得有幾個吃些虧，不繼承土地。這種完全由長子或由幼子繼承的辦法，一個以農田爲經濟基礎的社區中不容易行得通，因爲得不到繼承農田的兒子不易謀生，

除非在農業之外還有謀生之道，或是本地之外還有新世界可以吸收那盡在父親手上得不到農田的人；否則繼承上講平等確是最合人情的辦法，農場雖因之縮小，要是大家擠一擠，能活得過也就算了。

三 土地雙系繼承的困難

傳統的繼承法中所承認的平等原則却有個限制，就是同性講平等，異性不講平等。男女有別是天經地義，女子繼承不到田產是中國農村中普遍的習慣。農田是男性的財產，農田的繼承是單系的。單系繼承，從一方面說，一家的農場不會因出嫁女兒而分碎；可是，另一方面說，娶媳婦時，媳婦也不帶出來，一家的農場也不會增大。雙方剛剛互相抵消，在農場的縮小和增大上看，女子有沒有繼承權，並沒有多大關係的，農場雖不致因男女在繼承上的平權而愈分愈小，但是因之會愈分愈零散，那却是免不了的。我們若再深入想一想就能見到土地的雙系繼承有很多不易實行的客觀條件，在這裏不妨附帶一提。

從農村的區位結構上說，農田和住處不能相距太遠，若是太遠了，往返時間及所費勞力會影響到農田經營的效率。我們若假定農田繼承是雙系的，就是子女平等繼承父母雙方的田產，則婚姻關係在區域上就會因農田和住處間的區位關係而限制於一較小的範圍中。若是夫婦原來的住處相隔很遠，他們兩地都有田地需要經營，田地不能因婚姻關係而搬在一起，夫婦又不能因田產分散而各自獨住。在

這種情形中，只有在鄰近的地域中發生婚姻關係了。若是婚姻關係有其他的原因不能限於狹小的地域時，則農田雙系繼承在事實上辦不通了，除非所有權和使用事實完全脫離關係。

我在「江村經濟」中曾提到，我國的新民法因為要促進男女平等起見，確定雙系繼承的原則，這是沒有顧到大多數農民的實際生活情形的立法，在可以分析的動產方面，雙系繼承自有實施的可能，可是在不動產方面，尤其是日常要加以經營的生產工具，好像農村中的土地，在現有的生產技術之下，很少有實施的可能性。現有的土地政策，鼓勵耕者有其田，而繼承法却間接的在鼓勵不動產的所有者脫離使用，在我看來，兩者是互相衝突的。

土地的單系繼承雖則是農村中女子地位低落的一個重要原因。可是它確有它經濟上的貢獻。單系繼承農場少了一個被分割離散的機會，從上文看來，若是我們想法免除農場因人口壓力而破碎，似乎不能不採取不平等的繼承原則，把繼承土地的權利交給特定的少數人。這種說法似乎很不合潮流，因為在這個年頭自由平等一類抽象名詞的力量太大，為這些名詞犧牲一些經濟上的利益，似乎是大家甘心的。我在這裏本來沒有慫恿人舍此取彼的意思，祇想指出在現有的社會結構中，兩者是不能兼有罷了。

四 團體地主和農場集中

這樣說法，不免叫人有些紊亂了，一方面我們希望現在的小農經濟能逐漸消滅，一方面我們却拚命的在推廣土地繼承上的平等原則，這不是南轅而北轍麼？這個矛盾並不是永遠解不開的，在鄉下就可以見到有一種農田不在人們世代交替中發生繼承和分碎的現象，這就是團體地主的農田。在雲南省這種農田特別發達，依我們調查的祿村來說，全村所有田總數百分之二十七是屬於團體地主的。

農田繼承是發生在農田可以繼續不斷被人利用，和農田所有者的個人有生有死的矛盾上。團體的生命並不和個人的生命一般，團體分子雖有生有死，團體的本身却可以較長的維持下去。團體超越了個人，團體所有的農田就不會一代一代的發生繼承的手續，團體中分子的數目雖則可以多起來，可是這個人口壓力却壓不碎農場的整個性，至多壓低一些各人所能獲得的利益罷了。

團體所有田非但不易分碎，而且有着慢慢擴大的趨勢，以祿村的閩村公田為例：據說杜文秀叛亂時（一八五五——一八七三），屢次蹂躪祿村一帶，殺戮甚慘，有全家被難，不剩一人者，事後村裏有一大批田產沒有人收管經營，所以就充了公田。每次變亂，公田都有增加。公田的擴張當然不一定要靠變亂和殺戮；因絕嗣，因捐助，私家的田向團體集中，團體所有田又不分出來。有進無出，面積自然容易擴大了。

從這方面看來，土地一脫離私家所有就很容易集中。可是這種集中起來的農田，以祿村來說，並沒有形成大農場。團體地主並不以團體來經營農田，所有權是集合了，經營上沒有集合，祿村團體所

有的農田都是租給私家經營。這樣說來，大農場的形成，單靠所有權的集合是不夠的。可是雲南團體地主的發達，多少是已經給大農場立下了一個基礎。如何利用已有所有權的集合發展到農業經營的集合，是雲南農村經濟前途一個有意義的問題；希望本省的青年能特別加以注意。

農田的經營和所有

一 「耕者有其田」的背景

中國以前關於土地問題的理論和政策大都是以沿海諸省的農村情況作藍本的。抗戰把我們的眼界擴大了，我們在內地見到各種和沿海不同的農村型式，因之，有一些土地問題的理論和政策可以重加考慮。本文想提出來討論的是以往土地政策中的一個根本觀念——「耕者有其田」。

「耕者有其田」，初看上去似乎是最明白不過的，可是若要詳細分析起來，就可以有不少性質不同的解釋。我在這裏先祇就一種意思說，就是「經營農田的人就是該農田的所有者」。「耕者有其田」是提倡農田的經營和所有合一的主義。

農田經營和所有的合一之成爲土地政策的基本觀念是針對着一種型式的農村而發生的，這就是我們沿海各省常見的農村型式。這型式的特點，簡單說來，是個戶在農家中佔絕對多數。佃戶爲主的農村中，在農田上勞作和經營的是一羣沒有土地所有權的人們。擁有土地權的地主們可以住在很遠的市鎮裏，他們連所有農田在什麼地方都不很明白。在這種農村中，經營農田的人並不是所有農田的人；

農田的經營和所有在這分了手。

一個已經脫離了經營的農田所有者，農田對他有什麼好處呢？有，就是「地租」。在一個承認土地所有者有權可以任意支配他的土地（甚至包括自由廢棄土地的生產力）的地方，地主們祇有在能獲得「地租」的條件下，才會把使用他們所有土地的權利讓給別人。所有者雖不自己經營他所有的農田，可是他單憑那「可以不給人經營」的權利，坐享着別人經營農田之後所收穫的農產，這筆名作「地租」的收入，可以佔農田產量總數的一半到一半之上。

我在這裏不想追究「地租」的起源，祇想看一看社會承認了地主有權把田租給人家而向佃戶徵收一筆地租之後，在農村人民的經濟生活上引起了什麼影響。任何人根據他的常識就能想像到：以佃戶爲主的農村中，每年一定得輸出大宗農產到地主所在的市鎮中去，結果使農村人民藉以爲生的資產大形減少，人民的生活程度因之降低。當然，有人可以說：佃戶們的輸出是和另外一筆無形的輸入相平衡的，因爲，他們靠了這筆輸出獲得了在農田上暫時經營的權利。佃戶得到了這權利可以利用他們的勞力和資本以獲取工資和利息。他們的經營既靠着地主們的允許，地主們的允許就是一筆無形的輸入。不管我們怎樣替「地租」辯護，這種「有形輸出，無形輸入」的農村中的佃戶們的生活程度總是提不高的。

農民生活程度高不高與地主有什麼關係呢？不能接受極低生活程度的人，本來不用來做佃戶，

「要租田就得這樣，不租就算拉廢」，地主們自然可以這樣說。——他這樣說，是合法的，因為法律承認他可以任意荒廢他所有的農田，自己已經不經營，並不一定要給人經營。

話是合法的，可是合法的並不一定能做得通的，因為法律本身的基礎很脆弱。它是祇在人民能容忍的時候才有效力。若是一條法律太使一輩人過不去，這輩人的反抗可以使該項法律失去效力。地租若高出了一輩佃戶的生活所能容忍的限度時，就發生了「自願坐牢，不願交租」，以及「罷耕抗租」，——「直到大規模的「農民暴動」和「政治革命」。

以上的一段話，實是我們中國很多地方，尤其是沿海諸省的實地寫照。舊日時艱的先覺之士，要求一個釜底抽薪的辦法，就發生了「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所有田的人自己去經營他的田，或是不經營農田的就不能享有農田所有權。澈底的這樣做，經營和所有合一之後，就取消了「佃戶」這一種人，因地租而引起的農村經濟的危機，以及因農村經濟危機而引起的政治叛亂，都無從發生了。

二 小農制的弊病

抗戰一起，似乎很少人再談「耕者有其田」了。據聞中共執政區域也改變了多年來不惜流血爭取的土地綱領。這改變的原因是政略的。現在這些區域實行的減租減息政策，是在容許地主繼續存在的原則下改善佃農和一般小農的經濟地位。不過內地農村的主要形態是自營的小農，我在本書以上的述

篇文章中已經說明過這種形態的基礎，在這裏不再重述。自營小農的形態，却讓我們看到農田經營和所有合一的「耕者有其地」也有其弊病。

在抗戰以前，尤其是在沿海諸省，農村的問題可以說是在分配的不均上；抗戰發生以後，分配問題似乎推到了幕後，注意的集中點轉到了生產問題。大家要求的是如何謀增糧食的自給，如何推廣可以出口的農產物，如何增加工業中所需的農業原料的產量——一言以蔽之是在求農業生產的增加。在這要求之下就看到小農制的弊病。

小農制是中國農業技術不能改良的一個主要原因，在小農場上，不但現在利用動力的機器用不進，連耕牛都不能充分利用。技術不能改良，農民們要憑赤手赤足在田裏勞作，農業裏拖住了大量人口，農民的生活程度也終是在饑餓線上掙扎，那裏還希望農村有多餘的糧食大批的向都市和前線輸送，那裏還能希望有大批的農田改種出口的作物和工業的原料。

因之，目前的農業政策必然要向如何擴大農場以減少農業裏的勞工，如何提高農業的機械化，如何把農村人口吸收出來等方向打算。在這些打算中，農田經營和所有的合一不但不成了主要的目標，甚至會覺得這是農場擴大的障礙了！

「耕者有其田」本是防止土地權集中的一種對策，它是想以農田經營來限制農田所有，使農村經濟不致受分配不均的累。可是農田經營和所有一旦合一，農田經營却也受了農田所有的限制。若是

「經營農田的人必須是該田的所有者」，則農場的大小必然限於該家自有勞力所能耕種的面積，其面積必然很小。這樣說來，「耕者有其田」不是成了提倡小農制的政策了麼？這種政策也就不能適應抗戰以來所發生的新需要了。

農田經營和所有分開了會發生分配不均的問題，農田經營和所有合併了又會發生生產限制的問題。究竟分好呢？還是合好呢？

三 所有分散和經營集合

在這個農田經營和所有分好還是合好的問題之下，我們對於「耕者有其田」的原則似乎需要一個新的解釋，我們要使農田的所有不在大農場的需要下集中起來，而同時我們也要大農場能在農田所有不集中的條件下確立起來。分散所有，集合經營，能不能同時並進呢？

以我們過去的農村情況來說，農場的大小的確常受農田所有權分碎的限制。可是農田所有權集中了依舊沒有產生大農場。我在上文所提到的租佃方式就是發生在集中所有和分散經營的方式上。一個連自己的田在什麼地方都不知道的大地主，他不是農田的經營者，他雖則集中了農田所有，可是又分散了租給佃戶們。每個佃戶各自經營他們所租得的農田，分裂成不少的小農場。

農田所有權的集合並不會就發生大規模經營的農場。在雲南農村中常有很多團體地主，好像氏

族，村田等也是一個例子，他們很多人共同有了一塊地，可是他們並不共同來經營它，而交給一個管事分別租給佃戶。

爲了要在經營上有大農場產生，我們決不能在農田所有集中上謀出路。而且我們也可以說：「耕者有其田」政策所針對的租佃制度也正是把已集中的所有權分散爲小農場經營的機構。

所有權集中固然不一定會產生大規模的經營，可是我們得問：所有權分散了是否有發生集合經營的可能呢？我的回答是可能的。

在雲南農村中所常見的「換工」制就是超越所有權界限集合勞作的方式。甲家在前一天幫乙家攬穀子，第二天乙家就幫甲家來攬。他們並非各在各的農田上工作。再以江村的灌溉工作來說，集合經營的性質更是清楚。太湖流域的田是高出水平面的，每畝田要水時固然可以單獨向河流裏汲水；可是水太多時，一大片田一起淹着，不能單獨排水，因之在排水時，全圩的農家得集合起來，在一個出口上，一同排水。在這上邊發生了一個排水的組織，有條有理，有一定的規矩，有公認的裁判方法（「江村經濟」一七一——一七三頁）。在雲南農田上的水是靠水壩的管制和溝渠的疏導而得來的，於是靠同一條水溝來灌溉的農民並不能單獨解決他個別農田上的水的問題，他們一定得組織起來，集合經營。

以上這些例子是說明了：在我們原有的農田經營的過程中已有某些工作段落，因實際的需要，採

取了集合的方式。同時亦說明了農田所有的分散並不一定會使經營分散。於是，我們可以說，分散所有和集合經營是可以並行推准的。

「耕者有其田」，依其字面解釋，「經營農田的人就是該田的所有者」，其利在於防止大地主的產生，其弊則在鼓勵小農經營。我們在大農場時，就不宜以所有來限制經營，使所有和經營合一，我們的理想是要使土地所有權能平均的分配於每一個人，而經營上則可以有宜於用最新技術的農場，這就是農田所有的分散和農田經營的集合並行發展。這一個原則應當在土地政策中特別加以注意。

抗戰和農村勞力

一 戰時農村勞力的減少

長期戰爭中經濟成了決定勝負的因素。勞力的供給和利用是經濟因素中的重要部分。前線要維持着大量作戰的部隊；後方不但要準備更多補充的兵士，而且軍需的製造和運輸，更須比兵役加倍的人工。在一個農業國家，這許多直接間接從事於戰役的人，大多數是從農村中徵調出來的。在短期中，農村向外輸送了大批壯丁，在經營農業時，會不會缺乏勞力？勞力缺乏會不會減低農業生產力？農業生產力減低會不會引起戰時糧食及其他原料品的缺乏？這些都是我們在支持長期抗戰中應注意的問題。

抗戰三年來，人口稠密的省份，相繼淪陷。人力接濟的責任大部加在內地農村的肩頭上，於是有很多人想着內地農村勞力不足的危險。我們雖沒有全部的統計，能指出在這次抗戰中動員兵役的確數和新興軍事工業在農村中所吸收勞工的數目；但依雲南某縣出征壯丁估計，約占全部壯丁百分之一。五；若包刮加入新興工業，建築鐵路，及其他原因外出的農民在內，依我們在雲南某村實施調查的結

果，約占全體人口百分之九。這個數目並不能說是小了，可是我們却從沒有見過農村中因勞力缺乏，以致農業停頓的現象。再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民國二十八年短工之需要量較該年實際雇用工數尚缺百分之十。但是結論却說：『目前短工缺乏情形，尙未臻十分嚴重，其每農家所需要之增加量，亦不過五·六工而已。』（新經濟三卷七期，沈憲耀「我國之農工」。）

我們若一看日本的情形却大不相同。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重慶大公報社評把日本勞力缺乏的情形分析得很詳細。農村勞力缺乏已影響到日本糧食的產額。其中有一段說：『日本今年的旱災，雖說是天災，但是若是有充分人工施以救濟，或者也不致如此嚴重。所以今年不但被天旱的地方無收，就是未被天旱的地方，因工人減少，也影響收成不少。日本稻米每年至遲十月底總可收完，但是今年到了十一月中旬，還有許多稻穀在田中未收，而米荒得如火如荼；所以軍閥也慌了，十二月十二日下令使軍隊暫時解散，以便回家收穀。在這種戰爭不利的時代，竟使兵士回家收穀，這可證農村缺人的程度了。』

爲什麼我們內地農村的勞力能支持而日本不能呢？本文就想回答這問題的一部分。

二 農村結構和勞力的儲藏

日本在戰前的農村結構不容許儲藏着大量沒有利用的勞力，因之，一加戰事的徵發，立刻暴露

了勞力缺乏的窘狀。日本的農村裏充滿着靠租田生活的佃戶。這是在雙重壓迫之下發生的：一是封建勢力變相的持續，二是商業資本侵入農村。根據青山和夫等在重慶大公報所發表「戰時日本農村」，該報的社評中說：『日本資本主義的原始積蓄及工業基礎，建築在半封建的榨取之上。明治維新沒有農業革命，維新以後，農民不斷的暴動，要求土地，繼續至明治十七八年間，所謂「版籍奉還」與「秩祿處分」，只是將諸侯土地，移交皇帝而已——明治政府因此而繼承了德川幕府全國四分之一的土地。所謂「地租（田賦）改正」，把田賦現物制度改爲貨幣制度（佃租仍舊納物）只是承認土地兼併，開關高利貸與商業資本浸透農村之路而已。結果，自耕農沒落，佃農增加，使農村階級分化，走於兩端。現在日本全國農戶，約有百分之四十二屬於半自耕農，百分之二十七屬於佃農，即十個農民之中，七個屬於貧農層』（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社評）。

租田生活的佃戶和半自耕農祇有親自在農田上勞作，才能靠他們勞力的出賣獲取給地主剝削之後的剩餘收入，在一個佃戶充斥的農村中，決不能儲藏着沒有加以利用的勞力。若是這種農村中有了多餘的勞工，這批勞工很快的因生活壓迫，被吸收到都市中去了。據吉川政雄在重慶大公報的報告（四月九日），曾這樣說：「昭和元年，年青人便陸續到都市去了。至昭和五年，往都市作工人數之多，平均幾一家一口，於是村中不足的生活費用，便仰給於都市工銀。及昭和十年，離村人數，已佔全村的半額；其遠離鄉井死心做都市的勞動工人，不再返里者，亦比比皆是。因此在島村裏面，年青

的人不可多見了。凡健康未替，不論男女，一一都跑了。」

我們內地農村的結構，剛剛和日本相反。據 J. L. Buck 在我國各地農村調查的結果，說西南水稻區（包括雲南貴州和廣西的一部），自耕農占百分之五七，半自耕農占百分之三四，佃戶占百分之九（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1937, P. 196）。這是說在內地農村中有一半以上的農民是自家有地的。

這輩有地的農民，住雖住在村子裏，大多數並不親自下田勞作的。他們僱工去經營農田。二十二年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派人在雲南祿豐縣調查時，已注意過這種僱工經營的方式。他們在報告中說：「地主兼自耕農完全是僱有雇工的，自耕農和半自耕農，約有一半有雇工的，佃農亦有多少僱有雇工的。」（雲南省農村調查一五四六頁）

我們曾在這地方詳細調查過，覺得這種僱工自營的小地主是內地農村中的典型人物。若是籠統的說來，有田的就有資格不必勞作，在田裏勞作的大多是沒有田的人。有田的人的勞力在戰前並沒有充分利用在農業裏，他們是農村中儲藏着的勞力。有儲藏的，不怕臨時的支出，所以目前農村中輸出了大批勞工，可是有儲藏着的勞力拿出來填補，不致很快的發生缺乏勞力的危機。

三 女工在農業中的貢獻

在戰時動員的兵役和工役，至少在我國，是偏重於男子方面，所以最近由農村輸出的人口，以男

子爲多數。我們調查的那個農村中，二十個月中一共選出了七十四個人，其中男子占五十五個，女子占十九個。男女的比例約三比一。可是在農業所需的勞力上來說，男女的比例怎樣呢？以上的村子來說：在二百五十方公尺的農田面積上，在經營水稻和蠶豆的一年工作中，需要女工一〇·三，男或女工一·五，男工八·五。這表明在內地農村中，有些地方女子在農田上所費的勞力比男子多。女子因戰事服役而離村的爲數既少，則農田上所需勞力，至少有一大部分，不致受戰事的影響。農業中女工的利用，是保障戰時農業效率的一個重要因子。

可是農業中利用女工並不是農村的普遍現象。在雲南省境內，我們就看見過有些村子，女工是不常利用的。女子不下田的習慣，在太湖流域的農村中最爲顯著。若我們詳細一察：爲什麼有些地方女子不從事農作？依我們看來，凡是有女子手工業發達的地方，農業才容易成爲完全是男子的作業。女子手工業中最重要的是紡織。絲業發達是太湖流域農村中女子不下田的基本原因。內地女子手工業比較上不發達，所以女子在農業中的貢獻也時常較大。

從這一點上，我們或許可以推想到以絲業爲農村主要副業的日本女子從事農業的機會一定得多。沒有熟習於偏重在體力勞動的農作的女子，決不能在短時期來接替男子們遺下的工作。凡是女子不參加農作的地方，男子被戰事徵出之後，總是易於發生農村勞力不足的恐慌。

四 地域間勞力的交換接濟

農業所需的勞力，在時間上說，不是平均的。在農忙時需要多量勞力，可是農忙一過，就有很長的農閒。談農村經濟，不能不注意縮短農閒的辦法。

農忙和農閒是被農作物的生長期所決定的。以一家農戶來說，一播種之後，那天忙，那天閒，差不多都已排下了，伸縮性很少。可是若是各家播種期參差不齊，有早有遲，則甲家農忙時，乙家却正閒着；乙家忙時，甲家已經忙過。這兩家若是合作，你閒幫我忙，我閒幫你忙，則各家的農閒期不是可以大大的縮短了麼？這是農村中常見的換工方式。

可是同一地方播種的先後，不易有很長的參差期，因為天太冷，播得不能太早，太遲了又要失農時。但是地域間的農期參差性可以很高，尤其以雲南爲甚。雲南的地勢高低不平，鄰近的盆地可以相差很大，因之氣候上，地域間的差異也特別顯著。譬如離昆明西一百公里的祿豐，農期比昆明至少要早一個月。又好像，相差三十公里的昆陽和玉溪，兩地農期先後又可有一個月之差別。靠了這地域間農期的參差，勞工可以有大规模的流動，交換調劑各地勞力臨時的缺乏。

以我們所調查的那個村子來說，它在農作上依靠外來勞力接濟的程度很高。據當地人民告訴我們：『早年在田裏做工的，三個裏有二個是外邊來的，現在少了，還有一半的樣子。』我們在二十八

年收穀時，實地清查了幾天，結果至少有百分之二十是外村人。在另外一個村子裏，一共不到三百戶，可是攢穀子時，經常要有一百來個外村人來幫工。

地域間勞工的流動，從個人講，增加了在農田上工作的時間；從整個農業上講，較少人可以經營較大農田面積。因之，我們內地農村中，若在農忙時發生勞力不足的危險，它很容易得到鄰近地域勞工的接濟，這是在平原地帶所不易獲得的。內地多山的自然環境，緩衝了農村中勞力缺乏的可能性。

五 結論

以上我們分析了抗戰三年來爲什麼我們內地農村並沒有發生勞力缺乏的恐慌。可是我們決不能有待無恐，以爲我國人力是取之不竭，用之不盡的。抗戰的能否持久，一部分是看我們能不能維持農村勞力於不缺乏。維持的方法有二：一方面是愛惜已徵調出來的人力，避免一切不必需的浪費，使我們可以致不致永遠不斷的向農村要人。另一方面是看清了內地農村的特徵，盡力使勞力調劑的機構健全化。本文中已經提到的，可以歸納起來作三個具體的建議：（一）提高農村工資，使以前僱工自營的小地主，覺得不值得再僱工，而親自下田勞作。這樣，本來儲藏着未加利用的勞力可以動員在農業裏。（二）獎勵婦女下田，並供給較良工具和耕牛，以減少婦女因體力限制不能操作的工作。（三）組織地域間勞工交換機構，並供給便利的交通，用以擴大交換勞工的區域。

農民的離地

一 被咒詛的「離地」

五六年前，關心農村的人，一聽到「離地」兩字，總是有些警心，正好像一個看護聽到了病人「熱度在上升」。當時，「離地」真是個不祥的名詞，因為它正表示着兩種嚴重的農村經濟的症候：土地權的集中和農民的離散。

農村金融恐慌的結果，使農民們不能不如飲鴆止渴一般的以高利來吸收市鎮資本的濟急，農民所保有的土地權加速的向市鎮輸送，引起了地主的「離地」。地主的離地使農村裏的人民普遍的佃戶化，這輩佃戶重重的壓在地租和高利的榨取之下，勞作終年也不能避免妻兒的凍餓。他們既和土地脫離了「所有」的聯繫，生活的壓迫，很容易把他們逼出農村，在農業之外另求他們安生立命之道：人口從農業裏流出來，農民的離地！

「農民的離地」背後不是在扮演着一齣齣驚心動魄的悲劇麼？五六年前在沿海諸省農村裏偶而去走走，就可以隨手摘取無數可以寫作小說的題材。譬如說我自己就親身知道親戚家的一個丫頭是爲了

抵幾十塊錢的債而來的，她父親死後，沒有錢送葬，她媽哭哭啼啼的向我親戚借了那筆錢，不到一年，她的女兒就被拉出來了，她媽也離了鄉下，不久就死了。一個軟心的人，決不宜去農村調查，因為那裏這一類的事，早就被列入天災一類，太平常而又無法避免的禍事了。

「離地」被咒詛是活該！

過去談「農村復興」的人，也總忘不了這被咒詛的「離地」，我們見到不少防止這兩種症候——土地權的集中和農民的離散——的「熱度上升」。好像：用農村貸款來減輕農民金融上的煎熬；用二五減租來緩和地主的威力；用「耕者有其田」來限制土地權的流入長衫階級的手上。沒有問題的，這些全是「良法善政」，若是能認真做去，自可減少許多人間的悲劇，使傳統的農業制度能維持得下，使那輩擠在土地上，在農業裏討生活的人能安心住在農村裏，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二 農民逃亡並沒有減輕土地担負

若是住在村子裏，天天看着農民們那種窘迫的苦况，誰也不能不為「惻隱之心」所動，進而覺得非趕快安定農村不成。可是讓我們暫時閉一閉眼睛，從遠處想一想，一切罪惡是否全能歸在「離地」身上？

並沒有在中國農村裏住過的 R. H. Tawney 曾這樣說：『中國農村問題雖則千頭萬緒。其實却極

爲簡單，一言以蔽之，是現有資源不夠養活這一批擠在土地上的人。』若是他說得有理的話，我們似乎反而得獎勵離地了。土地上擠得人太多，唯一的法子就在解放一些人到農業之外去，這不就是在我們咒詛中的「離地」，搖身一變而成我們的救星了麼？

事實不是告訴我們幾十年來農村人口離地並沒有改善我們的農村窘態？這不是明白說單單「離地」是成不了救星麼？於是我們得在這裏追問一下，這輩從農村裏流亡出去的人口到那裏去了？他們是否因爲離了農業，減輕了土地的擔負？

陳翰笙先生最近在他的「三十年的中國農村」一文中（見「中國農村」七卷三期）曾回答這個問題。他說那一大批破產的農民，離村之後有下列幾條出路：『十年以前直魯豫三省的農民蜂擁到東北的，每年達一百萬。自第一次歐戰直到世界經濟恐慌開始，閩粵等省，破產的農民也成千成萬的流亡到南洋一帶去當苦力，許多沒有出路無法遷移的破產者，不當土匪便投入軍隊。他們在軍閥制度之下，漸漸失去了農民的本來面目而同化於流氓性質的游民。』

這一段話，說明了離村的農民祇有少數是在農業之外找到其他的生產事業。東北去的農民依舊在土地上求生活。他們離了甲地入了乙地，祇在地域上換了個位置，沒有在社會經濟中換個職業。流亡到南洋去的有一部分固然轉變了職業，確實離了地，可是和國內的經濟，除了約略減少一些人口壓力外，並沒有多大貢獻。離村的農民大部分還是走入軍隊。入了軍隊表面上是離了村，出了農業，但是

軍隊本身並不出產什麼，它依舊大部取給於農村，苛捐雜稅，敲詐勒索，一分一毫沒有減輕土地的負擔。祇是減少了一部分土地上的勞動者，沒有減少土地上的消費者。這樣說來，過去農民的大批離散，並不是減輕土地擔負的離地，他們的流亡反而增加了留在農田上那輩人口的經濟壓迫。

土地上一部分勞動者離地他去了，重重壓迫下的農民，那裏有餘力和餘資來改良他們農業的技術！技術未改，勞力減少，結果却發生了所謂「熟荒」——不是可耕之田地荒廢了，就是因為勞力不足，農作流於租放。農田產量，下降不已。

戰前的「農民離地」確是該咒詛！

三 抗戰後轉變

抗戰在中國農村經濟史上展開了一張新頁。在農業之外，很快的加多了不少新的事業：兵役，運輸，工業，建築，隨處都需要大量勞工。這批勞工大部分還得取之於農村。可是內地的農村中却供給不了這大批的需要，於是很多人又在爲農民不肯離地而發愁了。

以兵役來說；以前幾塊錢就可以僱一個人去衝鋒，去當內戰的砲灰，以理推想，爲民族爭生存的戰爭開始了，兵役不該成問題了，但是在農村裏住的人，和負有徵兵責任的保甲長，一談起兵役，沒有不搖頭。滿牆滿壁寫着觸目的標語：「好人當兵」，好人却還是不多。

當前的新工業正需要大量的勞工，可是到處可以聽到招不到工的怨言，連街頭巷口都貼着招工的廣告，工資提高了，生產成本加高了，農村裏的人依舊不向村外跑。即使爲了要逃役而不能不離村的，大都還是從甲村到乙村，不肯離地。

這是什麼原因呢？農村經濟在抗戰中甦轉了。後方連年的豐收，農產物不斷的漲價，三十年來壓迫農民離村的力量消失了。在本鄉有好好的飯吃，誰願意自動離井背家的走入城市？新工業等待他們，可是他們不出來。「離地，到農業之外去！」成了此時急需的口號。

可是現在的離地和以前的離地的性質不同了，以前是農業之外沒有生產事業來吸收那批農村裏流出來的人口，跌入軍閥的掌握，是從「生產」到「不生產」。現在是要轉移一部分農田上的勞力到別的生產事業中去，這才是真正的減輕土地所背着的重擔，這才是根本解決千頭萬緒的農村問題的根本對策。

四 農村勞工的解放

要轉移農田上的勞力到別的生產事業中去，問題就複雜了。以前農業之外很少其他生產事業，農民離地成了流寇，現在農業之外有了其他生產事業，可是農業的繁榮又不肯把勞工解放出來，新工業要想向農業爭取勞力到處都逢着困難。這種困難的發生其實是因爲新工業的設計沒有和農業政策取得

聯絡所致。

設計新工業的人時常忽略了和工業密切相關的廣大農村，新工業需要原料，這些原料很多是要農民去培植的，新工業需要勞力，這些勞力是要向農業裏爭取的。若是要新工業成年，我們不能不同時在農業方面採取相配的步驟。稍知道一些工業史的人，不會忘記，英國工業的發展，得力於農業革命的地方，實在很大。換一句話說，若是我們盡力維持傳統的農業，則新工業一定會受到很大的限制，——這裏我祇從勞力上來申說。

要想在正常的方式中去吸收農業勞力到農業之外去，一定要先想辦法使農業所需的勞力減少。農業所需的勞力減少之後，農村就無需拖住中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使他們半身插在泥裏，動彈不得。這是說我們要農民離地，必需在農業的生產要素中，加以重新的配合——以資本來代替勞力。

以資本來代替勞力，就是減低勞力在生產要素中的地位，而增強資本在生產要素中的地位。讓我舉一個最淺顯的例子來說明這句話的意義：若是你一早在農村的大路上去看，就能見到不少小孩在路邊上檢糞。這是以勞力去得到肥料的辦法。若是我們有便宜的化學肥料可以大量的輸入農村，使農民不值得費力去檢糞，在肥料上是以資本代替勞力。

「以資本代替勞力」，最重要的方式是「農業機械化」。機械就是資本；用了機械可以省下勞力，就是以資本代替了勞力。對於農業機械化的問題，已有很多人討論過，在這裏不必多說。苟其我

們能在各種方面使農業裏的勞力需要減低了，農村裏才有多餘的人口送入都市。

「離地」在新局面中已不應再被咒詛了。可是要使農民在有利於國民經濟的條件下離地，却還得我們統盤的籌劃，還得我們把它作爲今後農業政策之一，努力去促其實現。

我們要的是人口還是人力？

上帝造人，像他自己，有一口，連雙手。撒但來搗鬼，縛住了人的雙手，却沒有把口

也塞住，世間罪惡，從此開始。

——聖經逸文——

最近八中全會所通過的重要議案中有「獎勵生育，提倡優生，發揚民族，以固國本」一案，除標題十六字外，報紙上還沒有見中央公佈原提案人所據理由，及其擬定的實施方案。我們在這時候加以評論，當然不免太早。但正因爲其詳尚未確定，而又事關國本，大家就值得對這個問題，各抒所見，以供當局參考。

在本文中，我想提出討論的問題是：在這抗戰的最後關頭，大家若果認真積極生育起來，這對於國家目前的經濟狀況會有什麼影響？這問題自然不能在這短篇中充分發揮，所以我祇想說一個方面，就是生產要素中人力這一方面。

一 從人力缺乏到獎勵生育

目前後方經濟感覺到極嚴重的問題之一就是人力的缺乏。家庭裏想僱一個老媽子，託來託去，來

了一個剛和婆婆吵嘴的媳婦。住不上幾天，氣平了，想念家裏的孩子，她就不告而別。做主婦的便恨二十年前不會獎勵生育，多生幾個老媽子來幫她煮飯洗衣！工廠裏的情形並不較好。街頭巷尾本來張貼召租的地方，現在儘是招工廣告。若是你有朋友們在廠裏人事科或考工課做事，你將見到他們整天在擬招工廣告，簽發准假單證，以及追查逃工等事上面愁眉莫展。那一個廠裏的長期請假名單不是長到成卷？在廠的技工們早就「封了王」，誰敢不另眼相看，巴巴結結地稱他們爲「工友」「師傅」甚至於爲「工程師」？租工們也聲價十倍，未便輕易得罪，爲的是「物以稀爲貴」。

人力缺乏的現象，據說在農村裏都出現了。最近我在陪都觀光了兩週，至少有一打以上的朋友追問我：「你們雲南怎樣？農村裏不也是鬧着人力缺乏麼？」就從這種語氣裏面，可以知道四川農村中缺乏人力已經是不必置疑的事實。勞工少，工資漲，米價貴，生活的壓迫開源於此，釜底抽薪的辦法自得擴大勞工供給。資本可以借，人力那裏去移呢？於是我們聽見有人說，中國的人口還嫌太少了。這樣說來，獎勵生育，增加人口，不但是百年大計，而且也是目前經濟戰略中的重要項目了。

二 目前人力利用重於儲蓄

獎勵生育能否解決目前人力缺乏的問題？我的回答是「不能」。說出來誰也容易明白，我們若在這時積極生育，假定一切都順利，在一二年內所能收穫的祇是一大批乳臭未乾的「小毛毛」，他們既

不能當老媽子，進工廠，也不能夠下田或趕馬。要靠他們來充實入力的基礎，至少也得等待十餘年，也許多至二十年。所以在這時候獎勵生育，對於戰時生產事業中的人力要素，不會有甚貢獻。

若是我們看得更加切近一些，就會覺得獎勵生育不但不能解決目前的人力缺乏問題，且會增加這種恐慌的嚴重性。譬如一年前，我家時常發生老媽子不告而別的情形，可是並不因之而即手忙腳亂，因為那時我們還有一道防線——到了必要之時，太太自己可下廚房。今年的情形却不同了，原因是在來了一個小孩。凡有孩子的人，應都知道孩子的麻煩：吃奶，拉屎，全得消耗一些別人的勞力。在最初三個月裏。產婦之外再添一個「勞工」，有時還嫌不夠。

當然，我們也可以這樣想：小孩是會長大的，長大了就在社會上添了一個勞工，所以別人在他幼時所耗的勞力，將來可以收回；換言之，在孩子身上費些人力，有如長期存款。生育孩子可以說是「人力的再生產」；從整個的社會着眼，生育便是人力的儲蓄。我們既在提倡節約儲蓄，是否也得獎勵人力儲蓄？

可是人力儲蓄不比節約儲蓄。節約儲蓄是延遲我們的消費；人力儲蓄却是延遲我們的生產。一個本來可以在工廠裏做工的女子，懷了孕，生個孩子，至少得停兩三個月工作，甚至可以使她不能再進工廠。一個學校裏的教員，因為太太生了孩子，半夜裏被孩子哭醒三次，第二天總得加個午睡，精神纔能支持。本來一天可以改完的卷子，現在得做二天工作；本來可預備得充足一些的教材，這樣一睡



就得減少一些。自然，我不反對你說小孩大了也許是個社會之棟樑，現在的犧牲，拉長了看，還是值得。可是，至少在時間上，這一段人力的儲蓄，須延遲到下一代纔能收回。

節約儲蓄，「功在國家」；人力儲蓄，要不是生出汪精衛那樣的孩子，或許「功在後世」。在這抗敵到了經濟戰的關頭，突然獎勵起延遲生產來，不是有些像在戰鬥正酣之際，忽然下令儲蓄起子彈來嗎？

獎勵生育若能生效，不但會轉移一批可以動員在生產事業中的人力到「人力儲蓄銀行」的家庭中去，變成呆債，而且若要保證這筆儲蓄不致本利全失，還得天天貼上一些保險費呢。吃代乳粉的孩子不用提，他可吃去高級公務員的全份薪水。即以母親自己奶大的孩子來說，他至少也要抵過半個成人的消費。不說別的，祇是尿布一項，已超過了父母一年所需添置的衣料。當然，你在小孩身上苛刻一些，暫時也並不會遭受啼哭以外的任何嚴重抗議。但是營養不足，皮包骨的黃臉兒童，即使長大成人，能否配做一個合格的健全的現代勞工，也有問題。若是不配的話，父母所下的「人力本錢」就不容易收回了。只要孩子能夠長大，能在馬路上擦皮鞋，父母預費的人力，至少還能收回一部，只怕半途夭折，或僅能放「信號槍」，那就糟了！

人力儲蓄在中國本是一件危險事業。在鄉下，若去問問那些老太太，她們會使你驚異：她們在生育上真是能幹，七八胎是常事，十幾胎並不足奇。可是能長大的孩子有多少呢？鄉下人在世兄弟能排

行到老四的不多了。少說些，至少一半是天折的。查查我國的嬰兒死亡率，據說是二七五。這就是說，一千個一歲以下的嬰兒中要死去二七五個。一歲以後死去的不在這數內算。如果我們真要憑着獎勵生育來增加人力的總量，當然不能夠以僅僅多些產婦，便可認為滿足，總得要使已生的孩子能有充分的機會來長大成爲有用的人。若要這樣，則對嬰兒的保育，產婦的看護，營養的改良，教育的推廣，均得盡力去辦。這筆費用，十足是長期投資，一時沒有利息。試問在這因爲事業擴充得太快而致發生人工缺乏的年頭，在這抗戰緊張，萬事要求節約的關口，這筆賬從何開起？

道旁的樹木還是不住地被人砍作柴燒，「十年樹木」尙談不到，我們憑什麼來大規模地實施「百年樹木」的計劃？

三 增加人口的代價

苟有人能擔保今後二十年内世界必再大戰一次；戰一次，狠一次；動員的人數也必多於這一次，則我們在這初次抗戰的末期，就開始大量製造下一批的戰鬥員，那是誰也不敢哼出半個「不」字的。即使我們不得不抽一批直接生產的勞工和資本來促成其事，也是理所當然。可是二十年後必再大戰之說，究竟還是一個預言；關於國際政治的預言，有多少是曾經兌現過的？若是二十年後沒有大戰，則今積極生育之結果，對於國計民生將有什麼影響呢？



就得減少一些。自然，我不反對你說小孩大了也許是個社會之棟樑，現在的犧牲，拉長了看，還是值得。可是，至少在時間上，這一段人力的儲蓄，須延遲到下一代纔能收回。

節約儲蓄，「功在國家」；人力儲蓄，要不是生出汪精衛那樣的孩子，或許「功在後世」。在這抗敵到了經濟戰的關頭，突然獎勵起延遲生產來，不是有些像在戰鬥正酣之際，忽然下令儲蓄起子彈來嗎？

獎勵生育若能生效，不但會轉移一批可以動員在生產事業中的人力到「人力儲蓄銀行」的家庭中去，變成呆債，而且若要保證這筆儲蓄不致本利全失，還得天天貼上一些保險費呢。吃代乳粉的孩子不用提，他可吃去高級公務員的全份薪水。即以母親自己奶大的孩子來說，他至少也要抵過半個成人的消費。不說別的，祇是尿布一項，已超過了父母一年所需添置的衣料。當然，你在小孩身上苛刻一些，暫時也並不會遭受啼哭以外的任何嚴重抗議。但是營養不足，皮包骨的黃臉兒童，即使長大成人，能否配做一個合格的健全的現代勞工，也有問題。若是不配的話，父母所下的「人力本錢」就不容易收回了。只要孩子能夠長大，能在馬路上擦皮鞋，父母預費的人力，至少還能收回一部，只怕半途夭折，或僅能放「信號槍」，那就糟了！

人力儲蓄在中國本是一件危險事業。在鄉下，若去問問那些老太太，她們會使你驚異：她們在生育上真是能幹，七八胎是常事，十幾胎並不足奇。可是能長大的孩子有多少呢？鄉下人在世兄弟能排

行到老四的就不多了。少說些，至少一半是天折的。查查我國的嬰兒死亡率，據說是二七五。這就是說，一千個一歲以下的嬰兒中要死去二七五個。一歲以後死去的不在這數內算。如果我們真要憑着獎勵生育來增加人力的總量，當然不能夠以僅僅多些產婦，便可認為滿足，總得要使已生的孩子能有充分的機會來長大成為有用的人。若要這樣，則對嬰兒的保育，產婦的看護，營養的改良，教育的推廣，均得盡力去辦。這筆費用，十足是長期投資，一時沒有利息。試問在這因為事業擴充得太快而致發生人工缺乏的年頭，在這抗戰緊張，萬事要求節約的關口，這筆賬從何開起？

道旁的樹木還是不住地被人砍作柴燒，「十年樹木」尙談不到，我們憑什麼來大規模地實施「百年樹木」的計劃？

三 增加人口的代價

苟有人能擔保今後二十年內世界必再大戰一次；戰一次，狠一次；動員的人數也必多於這一次，則我們在這初次抗戰的末期，就開始大量製造下一批的戰鬥員，那是誰也不敢哼出半個「不」字的。即使我們不得不抽一批直接生產的勞工和資本來促成其事，也是理所當然。可是二十年後必再大戰之說，究竟還是一個預言；關於國際政治的預言，有多少是曾經兌現過的？若是二十年後沒有大戰，則今積極生育之結果，對於國計民生將有什麼影響呢？

依現時估計，我們的人口自然增加率如果不變，則約一三八年增加一倍。若因獎勵而使生育率加倍，又不因貧弱而使死亡率減低，則約七十年後，中國的人口就可以滿十萬萬了。從現在起，過二十年，中國就有五六萬萬的人口。人口增多而耕地面積並不擴大，則在二十年後，平均每人所有的耕地，也許不滿八畝。這個數目和美國現在每人的平均耕地相比，相差約四十倍。換一句話說，我們的生活程度，到那時候要比美國現在的人降低四十倍。

凡是注意中國農村經濟的人，除了極少數外，沒有不把現在人多地少的現象作為農民貧，弱，愚的基本病因。以現在的情形來說，每人平均祇有可耕地十華畝弱，每戶平均祇有可耕地約三十華畝，在這樣小的農場上，儘你怎樣努力，也不過圖一溫飽，那裏談得到其他的生活需要。H. W. H. 教授形容得好：『中國人好像都站在水裏，水已齊肩，祇要略有一些風波，就有大批的人慘遭滅頂。』水為什麼這樣高呢？那是因為人太多，地太少。我們所有的資源，本來有限，人多了擠着爭這一點資源。在中國，一般人民的生活，祇能說是「還沒有死」。生和死在這裏真的祇差一口氣。在這一口氣裏，儘你高談富國強兵，國怎能富？兵怎能強？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若再加上一萬萬的人口，終會表現怎樣的窮相？

當然，話也得說回來，我們一方面獎勵生育，另一方面也得改良生產技術。若是我們能在二十年內增加農產量一倍，上述的情形自然可不發生。我不敢說二十年內農產量加一倍是不可能，雖則很多學

農的人曾經屢次向我這樣保證。我想，即使這是可能的話，最好也是先等成了事實以後再來增加人口吧：「麻雀尚在空中裏飛，忙着先在廚房裏砍葱蒜」，究竟是件拿不穩的事。何況一旦農產未增而人口已加，那就夠麻煩了。說不定世界大戰過了二十年沒有重演，我們却已搶米搶得釀成內亂！

提倡獎勵生育固然是有道理的，但要所加的人口多數變成充實國本的人力，則決不是不付代價而能辦得到的。讓我們先在代價上打算周到了，再談獎勵生育，你看如何？

四 人多了仍然會缺工

或者有人這樣問我：若是中國人口已嫌太多，如今怎會感到人力不敷分配？因此，我得再寫一段來說明人口和人力並非一事。

我們說人口太多，是從現有的資源分配上說的。資源不變，人數增多，各人分得的數目愈來愈少，生活程度越降越低，低到人過狗的生活，我們不能不說人口太多。人力缺乏是從現有生產事業和人力比例上說的。技術不變，人力不增加，新事業擴張，找不到人來做工，此之謂人力缺乏。

人口的總數若等於人力的總量，那就沒有問題。困難是在人的生產能力並不相等：有些等於零，有些且在數字前加個負號。在計口授糧之時，一人必定一口；而在計手派工之時，決定不是一人兩手。讓我們看看事實：有些曬着雇不到老媽子的主婦，自己很可以每天約集三四個人陪她在馬將牌上

消磨她們的「人力」。同樣的，在農村裏，我確知道還有不少全家躺在大煙榻上爲找不到長工而致發愁的地主。撒但用着馬將牌，煙燈，甚至一部分衙門裏的辦公桌來縛住了這樣的人手。他若澈底揭鬼，進口也塞住，我們的世界便會多麼豐富！現在所要解決的是人手問題，不是人口問題！

再進一步說，生產事業中所需勞工的總數，是依每個勞工的工作效率如何而定的。若我們去看看那批造路的「役工」，動手挖了三鋤頭地，就得撐着腰說三句閒話；過一刻，又得找個陰涼地方，抽三筒煙，悠悠自得的做，十天也不過做勤快工人一天的工。後方工廠裏的「師傅」們，自己就說這裏做工比較輕鬆，在上海一天得做完的，在此可做三天。同樣數目的勞工，做同樣的事業，效率減低了就會發生人力缺乏現象。人數多寡和勞工總數並沒有必然的關係。

此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關鍵，那就是技術。這裏，我又想到每天早上鬧得我不能熟睡：舂米聲普來了。我現在所住的村子裏是怎樣舂米的呢？每家門口有一個高約二尺的石臼，舂米時把穀子放在臼裏，舂米的雙手舉起一個石錘，一上一下的向石臼裏舂，他們的一舉一動，全賴兩臂肌肉動作，不借一些別的力量。這種技術，比猿人都不如！猿人還知道利用槓桿作用，減少體力。他們把石臼埋在地下面，旁邊搭個架子，作爲支點，攔根木桿，木桿一頭是石錘，另一頭用腳踏，一上一下的舂。同樣一個人，費同樣的勞力，可以多舂不少的米。在農村就沒有用體力來舂米的了。他們利用山溝裏的激流，衝動一個木輪，木輪上按一個碾子，穀子轉動，碾子碾成了米；人只袖手在旁

說閒話，或是抽煙。在江南，連這一種樣子都看不到，有碾米的船航到四鄉去兜生意。船上按了個柴油發動機，一兩天就把整個村子的穀都碾完。

在用兩臂來舂米的村子裏，人力缺乏，不是自作自受？他們若是爲了舂米的勞工不夠，而想多生幾個孩子，沒有人不會不笑他們愚蠢！爲什麼不利用一個簡單的槓桿，而一定要女人們到「血污池」裏去翻身受難？讓我們平心靜氣，反躬自問：爲要增加中國現在的人力，而去獎勵生育，是否也有些說不過去？

疏散與生育（附錄）

——給某雜誌編者的信——

編者：縱使政府當局並不「獎勵生育」，我也未嘗不想試試那做爸爸的味道。人生有如走馬看花，世間種種，管它甜酸苦辣，總得逼嘗一下，纔不枉此一遭。

這是去年夏天的事，孩子據說是有了一，方慶此願可償。不料敵國的空軍却找到了昆明是個最好的演習場所，於是不三不四的飛機便來滿天飛了。昆明的警報是要「逃」的，一逃就得遠走五六里，雖則不必定要翻山越嶺，可是郊外的阡陌也不怎樣平坦。我一面擔心着尙未出世的孩子，一面要扶時常

嘔吐的太太，一腳高一腳低地在那墳山裏亂爬。這時的情景也許可說狼狽的很，然而每一念及自己快做爸爸，也就可以咬緊牙關，鼓起勇氣來了。十月十三日，遠足回來，發現我的小小的院子業已變成一座荒廢了千年似的古廟。屋面開了一個天窗，滿院子飛來了一地棟樑，還有一本舊書店裏難覓的無線電手冊。若是炸彈再重五十磅的話，隔壁的七位無名英雄，準會飛臨這個道場！

昆明是住不成了。冒了炸彈的危險，繞過飛機場，把家「疏散」到鄉下。有話則長，無話即短。在鄉下住了不久，太太的肚子更加大了，有一天房東突然給我一個意想不到的警告。他說我的孩子決不能在他的家裏出世。他接着聲明：這並不是有意爲難，而僅爲了遵照本地的風俗。據說一家人家的住宅，若被別人家的孩子血光一沖，則這人家的子子孫孫，也就完了。房東自己有年紀，並不十分懼怕這般穢氣，可是他不能不稍爲子孫打算，所以希望我能原諒他的苦衷。當然，我是一個將做爸爸的人，自己也很想做一個負責的「光前裕後」之人，怎能拒受他的事實教訓？

我們本已請妥了一位相熟的助產士來鄉下接生。這一警告便把預定計劃全盤打破了。省城是去不得的。要不然，當初何須疏散？郊外醫院索價過昂，窮產婦祇好望門興嘆。交通不便，路又難走，倘若孩子等不及，要在半路上溜出來欣賞陽光，怎麼應付？這決不是杞人憂天，我有一個表嫂，半夜裏就在城門口那個！

或者你得問我，「入國問禁」，古有明訓，爲什麼不先打聽打聽？我的答覆是：你得原諒我是一

個「名教」中人！在此以前，政府早已下令，不准郊外房東刁難疏散居民，尤其應該保護孕婦。我想我已有了保障，毋庸提心吊膽。

閒話略過，言歸正傳：當我接到了房東的警告以後，就去找一相熟的局長，資以春秋大義，請他執行政府法令，破除本地陋俗。他唯唯稱是，答允派員去和房東交涉。可是事隔三天，音訊杳然！朋友們勸我另謀出路，於是轉向衛生院去接洽。但是衛生院設在文廟裏，那是一縣的聖地，當其成立之初，就已接受了人民的要求，絕不容留產婦！

行政法令既不發生實效，衛生機關又怕聖地被污，我急得團團轉了，想託一個本省的同事去和房東商量，「掛掛紅」就算了事。誰知他說：『這還要看房東對這風俗究竟認真到什麼程度！』他自己的太太也會在鄉下生產，也是弄得沒有辦法，結果把房子買了下來，纔算解決。又說他有一個親戚，生產得太急，來不及出門，引起糾紛，終以改造大門爲條件，費了很多的錢，尙未能使房東的心事完全了結。聽了他這許多報告，我當然不必再請他去做那勞而無功的疏通工作。幸虧天無絕人之路，最後終於找到了縣城裏的一個廣東太太，肯以五元一天的代價，租了一間白天黑得看不清楚鈔票數字房間給我，孩子總算可在屋內出世了。

滿月回家，房東送了一份禮來。他的確和我很講交情，至今還沒有提加租的事。他是一個可敬的耆老，對於世事看得非常清楚。他對子孫負責——爲了他們的利益，半點不肯讓步。即使他不送禮，

我也沒有理由怨他。

我怨誰？怨自己罷，像我那樣年紀已過三十，而又娶得「優秀婦女」的人，即請潘光旦先生來檢定，似乎也夠爲父資格，至少我的太太是有爲母資格。

怨風俗罷，也不成。因爲我是讀過文化人類學的，而且還有一個老師是屬於「功能派」，對於任何風俗，都能尋出它的道理來的。生孩子決不是件苟且隨便的事。爲了這，人們纔把婚禮看得異常隆重。在任何民族裏，每當文化鼎盛之時，添丁總是一家之慶，它象徵着家運亨通，保證着香火綿延。凡爲家主的人，自應在他治下，留出一個地位來給新生的寧馨兒。而且親族制度最重血統，最忌「雜種」，所以孕婦應在家人的監視之下，明白「交貨」，不許偷偷摸摸的產在別處，致生以女易男或傷裝膨肚一類弊端。對於這種杜絕流弊的風俗，如果明白了它的作用，當然也不應該抱怨。

時代已是變了。如今是在「發揚民族，以固國本」的大前提下「提倡優生，獎勵生育」。

法律既承認了「非婚生子女」的利益，則對所謂「雜種」的觀念，亦必隨之改變。安得廣廈千萬間，庇盡後方產婦盡歡顏！

生活到反抗

一 生活程度的變異中找不到足與不足的標準

「衣食足而知榮辱」！自從管子說了這話，大家就不加思索的把它引作格言，「生計壓迫」成了很多不分榮辱者的護身符。可是「衣食足」的標準在那裏呢？若管子不能把這個標準拿出來，這句話就沒有多大意思了。

要說衣食足與不足，我們得有一根計算生活享受的規尺。可是用什麼單位來表示享受的多少呢？直接測量享受既不可能，於是經濟學家祇能去借重交換經濟中的貨幣單位了。

每一單位貨幣所購得不同的貨物是不是給人相等的享受？祇在一種情形之中這是正確的：購買者在一定的購買力，一定的物價水準上，用錢時熟慮衡量，不受不合理的衝動所影響，則他在這時每一塊錢所得貨物的邊際效用至少是差不多的。若是我們要繩量較長時間中一個人享受的總量，或是比較同時間很多人享受的多寡，用貨幣來表示就有相當困難了。因為購買力，物價，經濟考慮的能力，在事實上，是因時，因人而變。在種種變數中祇有物價的漲落比較上容易知道，容易除外。於是在經濟

學中，分出了兩種概念，一是生活費用，一是生活程度。

生活費用是指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在一定時間內，爲謀生活上的消費所支出貨幣的總數；生活程度是根據生活費用物價指數修正之後的數目。生活程度是用來表示這人或這團體享受總量的。當然，用這種方法來表示，說不上十分正確，可是在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時，這至少是可以表示一些大概的情形了。

生活上的享受既然找到了一個可以繩量的規尺，我們能不能借此來決定「衣食足與不足」的標準呢？在普通的言論中，我們的確看見有很多人用生活程度這概念來討論「足不足」的問題。他們立下一個「最低生活程度」的名詞來批評這地方或那地方的人民是「在最低生活程度之下」過日子。或是含糊一些說「這輩人夠不上生活水準」。這種說法初聽來好像很順，可是細細一想是毫無意思的。

生活程度是用來敘述一地方或一個人享受的事實，本身不含有價值的批判。我們可以從這概念中知道一地方人民中享受最少的人和其他人們相差多少。可是在事實中絕不會有比「最低生活程度」更低的享受者，因爲既有比某程度更低的，某程度就不能成爲最低的程度了。若是有人認爲「最低生活程度」是「衣食足」的標準，那末天下就不會有「衣食不足」的人了。若是說一地方生活程度變異的中數是「足不足」的標準，則我們已說定了在這地方有近一半人是衣食不足。——從統計上，我們是找不到「足不足」的標準。我們一定得先立下了一個標準，說那一種生活程度是代表「衣食足」，然

後才能根據一地方生活程度的統計來判斷有多少人「是」和有多少人「不足」，這標準怎麼定法呢？

二 客觀的生活最低水準

人民的生計有沒有最低限度？普通人一定可以很快的回答：『怎末沒有呢？飽食暖衣是也！』可是若追問一下：『飽到什麼程度，暖到什麼程度，才算足呢？是不是指餓到不至死，凍到不僵才算最低的限度呢？』可是常識不許我們把「死」作為「活」的限度，生活不能說就等於不死。維持於不死是最低的生存線，普通所謂最低生活程度實在是指獲得健全生活所必需的感受。可是健全生活的標準在那裏呢？

營養學的發達給了我們樹立「健全」生活標準的希望。標準不在餓和飽，而是在一個機體要維持常態活動時所需的營養。常態活動固然還得加以定義，因為一個肉體勞動者和思想勞動者的常態不相同，所需營養也有不同。可是營養學的研究推進，我們可以希望得到一張比較詳細的分着年齡，性別，職業，種族的表格，規定每一特殊種類的人，一天至少要吃多少什麼種類的食品，這張表格似乎是可以作我們「最低應當獲得的生活程度」的標準了。可是我們所能希望於營養學的却不能太大，因為在我們所謂「健全」的生活中並不祇是營養足夠一個條件而已。

我是個學社會學的人，所以特別注意一個人和其他人所維持着的社會關係。這個關係網張得愈大，他在社會中活動的能力也愈大，可是這個網却需要經濟力量來維持的，爲了要說明一個人生活中必需的社會費用起見，我可以先舉一個在江村裏所見的實例。

江村自從絲業衰落後，人民生活程度一直下降，下降得最快的就是社會費用那一部分，他們本來有一種傳統的習慣，就是結婚時一定得舉行隆重的儀式，在這儀式中要請親戚朋友大喝大樂，依我在二十五年的估計，結一次婚總得要五百元國幣。這筆費用在經濟枯窘時大都支付不出。除了有些把婚事延遲外，娶童養媳的風氣大盛。在四三九個已婚婦女中祇有三四個是童養媳出身，可是在二四四個未婚女子中却有九五個是童養媳。童養媳圓房的儀式簡單，沒有女家來要長要短，經濟得多。可是貪這便宜是有代價的，就是媳婦沒有女家的保障，地位跌落，兒子沒有舅舅，社會上喪失了不少方便。這損失很難用貨幣數目來計算的。有着親屬網的不覺得生活上有什麼便宜，可是缺少了就會覺到艱難。生孩子是件經濟上最不合算的事，可是沒有孩子的想孩子時才真凶。據當地人同我說太平天國時代，這地方也盛行過童養媳，可是經濟恢復了，大家又用花轎去娶媳婦了（詳見「江村經濟」五〇—五五頁）。

親屬關係不過是社會關係的一種。我們目前爲了國家抗戰所付的代價何嘗不是要維持我們獨立自由的身分？何嘗不是要爭取安全和發展的社會地位？豈不也是一種必需的社會費用麼？

社會費用有沒有一個最低的標準呢？社會需要能不能和營養需要一般可以列表來說明最低該滿足的限度呢？我不敢回答這問題，雖則我個人認爲這是社會科學應當探求的一個目標，至少我可以說，現在還是談不到這標準。於是，單有營養學家的努力，還是不能客觀地決定人們生活應當滿足的最低水準。

三 正當生活標準

從客觀方面我們既不能立下一個生活應當滿足的最低水準，「衣食足」的標準似乎得回頭來到個人的主觀境界裏去尋求了。當我在江村調查時，因爲無法得到農民日用賬的材料，不能採取討論和估計的方法，結果我却在無意中得到農民們公認爲正當的生活標準。這並不是統計的結果，而是適行在一社區間用來分別貧富的標準，也就是當時當地人民所採用來決定「足與不足」的標準。這標準是規定農民實際生活程度的一種活的力量。若是一個佃戶穿了綢袍子，人家就要批評他；一個紳士而不穿長袍又要給人笑話，甚至影響到他的身分。我在「江村經濟」中曾主張研究社會經濟的人，應當特別注意這種標準（一三四——一三七頁）。

當然，一個人並不一定要遵守這種在一社區中通行的「正當生活標準」，因爲它所有的裁制力量祇是社會的輿論罷了。社會輿論所以能發生裁制的效力是靠了被裁制者的「羞惡之心」。若是我們

承認一個普通人最關心的並不是物質生活的享受，更不是機體的需要，而是別人對他的批評，則榮辱之分在事實上常是決定一個人甘心忍受而認為「衣食足」的主觀條件了。

一個健全的社會決不能讓一個人任意的向物質享受上追求，因為享受是沒有止境的，他很容易使人希望着超過他正當報酬之上的享受，社會上物資有限，若讓每個人不擇手段的爭取享受，一定會使一部分人的享受壓迫下去。「正當生活標準」是一種社會控制個人享受的力量，使一個人對於「非分的享受」發生羞惡的觀念。沒有羞惡觀念的人，是個不受輿論裁判的人；沒有正常生活標準的社會，是一個在解體，在崩潰中的社會。

正當生活水準在社會中並不是一律的。在一個封建社會中，地主和田奴可以接受相差很遠的標準，相差的基礎是在繼承的身分上。在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中，資本家和勞工的標準也相差得很遠，相差的基礎是在生產工具所有權的有無上。無論相差的基礎是什麼，祇要社會上共同接受這相差的基礎，這種社會結構總是能維持下去。若是社會上有一部分人對於通行的「正當」標準的基礎發生了懷疑，不再給傳統的榮辱觀念所支配時，這社會就會發生革命；不滿意於當時正當標準所給予的享受的一輩人，向這傳統的社會結構發生反抗，在反抗時，他們以前認為「已足」的生活程度為「不足」了，祇在這時候「衣食足」才提到了榮辱之外，不再受傳統的社會標準所控制。

四 反抗線

若我們把那會引起反抗的生活程度作爲最低生活程度，則最低生活程度的意義是政治性質而不是純粹經濟性質的了。決定這反抗線的高低的因素也時常超出於經濟的範圍之外。要在實際生活程度上去尋一條固定的反抗線是得不到的。且不說在榮辱的觀念下有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實行者，即使是普通人因饑荒而搶米，他們也並不是要修正一種生活標準，而是爭取生命線的行動，是一時的騷擾而不是革命。

反抗線的劃定並不在絕對的生活程度而是在相對的生活程度。換言之，是一個分配形態中所發生不平等的事實，再進一層說，不是根據實際需要而發生的不平等分配，而是根據社會原因所產生的不均的分配。當那種社會原因被認爲不合理時，才會發生反抗行動。「不患貧而患不均」是明白社會經濟動態的話，可是所謂「不均」應當是指當時通行的觀念中被認爲不合理的分配的意義。

我在這個時候特地提出這個問題來，是因爲我覺得這是安定後方社會經濟中應有的認識。在戰時生活費用高漲，生活程度降落是無可避免的。要從平價運動去安定民生，似乎是件不容易辦到的事。在戰時每個人在生活享受上犧牲一些，在現行的道德標準上看來是應當的，何況事實上，因爲有這「榮辱之分」，徒步當軍，在香港燈下寫文章，不但不會使人覺得「生活壓迫」非反抗不可，而且

確有不少樂於忍受的人在。一個人能忍受的程度甚至可以降到生命線之下去的。可是問題却不在此，我們要防止的是生活程度上反抗線的提高。

反抗線的上升，是繫於社會上是否能維持「正當生活標準」的觀念，在得到超過這標準的享受時，會不會覺得羞恥？社會上是否能給這種人以道義上的制裁？那輩獲得較高享受的人所用的手段，在通行的道德標準上看，是否合理的？生活程度下降是否是一律的？是否在造成一般人不能容忍的不均現象？榮辱不分，衣食足的標準是不能定的，這裏是社會組織崩潰的起點，是我們亟宜自問的一個嚴重問題。

增加生產與土地利用

一 土地的負擔

中國是個農業國，因之一切經濟問題的打算，歸根結底，總離不了土地。我們這一片土地已經養活了我們幾千年的民族，到現在，我們還是沒有法子減輕它的負擔，敵人有大砲，飛機，坦克打來，我們得向這片土地討取招架回擊的東西。前線上留着幾百萬大軍，都市裏住着比以前多了好幾倍的人口，嗷嗷待哺，我們又要向土地討取這一筆糧食。這一片老大的土地，還能應付我們愈來愈重的要求麼？

一年多前吳景超先生對此很樂觀的說：『我們的主要糧食是稻米和小麥。我們現在每年雖然還有數百擔的米穀進口，但這個數目如與我們自己的生產數量比較，真是微乎其微……即以推廣良種一項而論，如積極進行，便可以增加產量百分之二十以上……假如生產的技術進步，每畝的生產，可以增加一倍，那麼種植糧食的土地，便應減少，以從事於別種經濟作物的栽培。』（「我國農業政策的檢討」，新經濟二卷十期）

當吳先生提出我們可以在謀糧食自給之後尚有餘地足以栽培經濟作物，換取外匯的時候，正是我們需要外匯來購取軍火的日子，因之，普通都注意到增加經濟作物的培植，糧食方面求足已夠。

隔了半年多，經濟作物培植的提倡似乎並沒太滿人意，而且漸漸覺得老土地的擔負力也不像我們所希望的那樣大。湯佩松先生給了我們一些對於土地利用的具體估計。他說：『中國的戰前土地利用情形大約如下：在八大農業區內，食糧作物面積佔百分之二十三，牧場面積佔百分之五，森林面積佔百分之九，特種作物面積佔百分之四，未耕或荒地面積佔百分之五十九。』又說：『設若我們只就已耕面積來說，戰前土地利用的分配比例是：食糧物產面積佔百分之六十一，工業原料物產面積佔百分之三十七，出口農產面積佔百分之二。』又說：『根據農學家的觀察，在現在狀態下，耕地面積不能再有若干的增加，但是如果現有的耕地能用適當方法處理同經營，農品的產量有增高百分之二十五的可能。』（「戰後土地利用問題」新經濟三卷八期）這種口氣已經不太響亮了，若是要靠百分之二的耕地面積來換取我們所需要的外匯，當有杯水車薪之感。

二、糧食和衣者佔住了土地

可是問題更嚴重的是我們有了百分之六十一的耕地面積來培植糧食作物，是否已達到自給程度？若根據戰前的海關報告來說，糧食自給的資格還沒有得到，因為每年還有從國外輸入的米麥。當然，

如吳景超先生所說，爲數不多，而且即有糧食進口，並不一定表示我們糧食絕對的不能自給。若是運輸不便，費用太貴，很可能有些地方在把穀子當燃料燒，另一地方在鬧饑荒，要洋米美麥來救濟。

因之讓我們問一問：全國一年中共能收多少食糧，若是能把這一批糧食平均分配，能養活多少人呢？我手邊並沒有詳細的統計可以作根據，祇能用主計處所發表二十二年的數目，若把已淪陷區域除外，有調查的有浙，閩，廣，滇，湘，贛，鄂，川，陝，甘，豫等十一省，其中浙，廣，鄂，豫省已有一半淪陷，故祇能以半數計，這幾省所產秈粳稻約有三萬一千五百個五萬公斤，糯稻約有一萬三千五百個百萬公斤，小麥約有八千個百萬公斤，合起約有五萬三千個百萬公斤的米和麥。

據我們的估計，不論米或麥，每個壯丁每年約需二百公斤作食糧，上述這數目，應當可以供給二萬萬六千五百萬個壯丁的所需，在上述幾省中現有多少人口，我並不確實知道，二十二年左右，據主計處發表的數目（半淪陷省，以半數計），約二萬萬二百五十萬人，近十年來人口自有增加，而且還要加上從淪陷區撤退到後方來的人口，可是總數大約不會超過三萬萬。這三萬萬人口中包括老弱婦孺，若折合成壯丁則決不能超二萬萬五千萬的數目，因之，若是近年的農業出產並沒有比二十二年低落，則後方的食糧應當是能自給的。可是我們在現有土地利用的分配上，至多也不過做到糧食自給而已，若要有剩餘，則還得推廣出產糧食的土地面積或是提高單位面積上的產額。擴充出產糧食土地面積，顯然是和求增加輸出農作物的政策相反的，所以我們注意的是在提高產額上打算來縮小糧食作物

所占的土地，使它可以讓出一些來騰作別用。

提高農產決不是一件短期間可以奏效的事，農學家雖說有提高產額百分之二十五的可能，可是沒有說明要經過多少時候才能實現這可能性。有些方面比較容易，好像害蟲的掃除或減少。至於品種的選擇和肥料的配合，都要較長期的試驗。而且農業是十分富於地方性的，每個地方都須從頭做起，即便我們已有足夠的人才，急功還是不成，何況，在人才上，並不見得足夠呢？百分之二十五的增產，以現在來說，還祇是一種安慰自己的目標罷了。

假定這百分之二十五增產可能性已經實現，若要出現有的糧食，祇要用現有耕地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五來種米麥等作物已足，換一句話說，我們可以把原來種糧食的耕地中取出四分之一來改種其他作物。這片土地用來種什麼呢？

若是從廣義來說，糧食不祇是飯和麵包，應當包括一切營養上的需要。所謂糧食自給不祇是說每個人不挨餓，而是指每個人應得到適當的營養。湯佩松先生在上引那篇文章中曾說過中國農民的健康和營養有改進的必要。

據董時進先生的估計，中國人每年平均食肉量當不能超過十斤（「食料與人口」五九頁）。我固然不知道從營養上講，每人每年應吃多少肉？但依我在農村中的觀察，一個不常吃肉的中等人家大約每人每年要吃四十斤。若是要使每個國民每年都有四十斤肉吃，我們就得擴大現有供給肉食畜類的土

地面積四倍。其他如雞蛋如蔬菜，大都也是和肉食的情形相似。惟一的例外也許是辣子，而辣子在營養上的貢獻，還是問題。因之，若我們爲謀國民營養的健全，還得撥出一片土地來充這方面的應用。在稻作麥作等技術改良上所挖出的百分之十六的耕地面積也許全部用在提高營養上還不一定足夠。

在工業原料物產方面，能不能勻一些土地出來用作種桐油等輸出的農產呢？這裏所謂工業原料大部分是棉花。吳景超先生說：『棉花的產額，已由民國二十一年的四百九十萬公擔，增至二十五年的八百四十萬公擔，因此我們進口棉花，也由二十一年的二百二十萬公擔降至二十五年的四十萬公擔。可是那年我們出口的棉花也有三十六萬八千餘公擔，可見那年我們的棉花，已能自給。』

據主計處所發表二十二年產棉量中。淪陷區除外，有徽，浙，湘，贛，鄂，陝，豫等七省（中有徽浙鄂豫半爲淪陷）共產棉一百五十個百萬公斤，在這些省區內（淪陷者亦以半數計），共有一萬萬另九百萬人，每人每年不到一公斤半。

估計每人得需棉花量比糧食爲困難，因爲衣被耐用，沒有辦法時可以幾年不添置，而且氣候及社會地位等均影響每個人的消費量，可是每人祇能有一斤半的棉花似乎是不夠的。以華北說，有一句俗語，一人每年得六斤花，才能過得過冬，即以氣候沒有很大變動的雲南中部說，一個普通的農民，依我的估計至少要二公斤半棉花。所以除了比雲南更溫暖的地方，後方的棉花似乎尙沒有達到自給的程度。產棉區的華北淪陷之後，工業原料所占的土地也決難再降低了。

二 經濟作物的需要

德國要它的附庸國家恢復它們的農業，歐洲的工業集中到它自己的懷裏。日本所希望的是棉花的華北，萎靡的吳越，和稻米的安南，沒有半個煙囪，——這是個十分毒辣的手段，因為農業可以困住人，使他們永遠不過得一個平庸的溫飽。即在美國，什麼可以用機器的都用了，可是在棉花田上，你却能找到成千成萬的黑人，林肯解放了他們奴隸的名義，棉花田却還不會寬恕他們奴隸的實質。至於那稻米，前途更是黯淡，阡陌縱橫，溝渠如網，再加上爛污的泥，梯形的田，機器的應用似乎還不能想像。這是雙手文化中最高的表現，它需要大量的人力，而能給人的却也不多。不過恢復為它而消滅的體力，和稻相配的活着。稻離不開人，人也離不開稻。

若是我們一定要求衣食的自給，我們就離不開稻，離不開棉花。不離開稻，不離開棉花，耕地中總得撥出百分之六十給糧食作物，百分之三十給纖維作物，這是個貧弱的象徵。

董時進先生提出了一個很基本的問題，就是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吃自己種出來的米，穿自己種出來的棉花？這些東西我們儘可向別人去買，祇要我們有錢，而我們這片土地可以給我們充分的錢，若是我們不在糧食一定要自給上轉念頭。在他「中國農業政策」一書中，說了一句警語：『中國農業的出路不是在使一擔穀子的地面出兩擔穀，而是在使一塊錢的地面出幾塊錢。』

不幸董先生把這意思提出不久，我們却碰着了二個逆轉的勢力，一是外債有了把握，一時不必亟於以農產品來換取外匯；一是米價高漲，似乎時有糧食不足的恐慌。這兩個勢力使我們又回到了擴大種植糧食作物的老路上去了。

若我們細心看看這個逆轉的勢力，就會使我們覺得維持或甚至增加糧食作物的土地面積，絕不是一個基本的打算，而且也救不得急。外債倒底還是有本有利的債，而且這筆債是用來買軍事上的消耗品，不是用來生產的，這祇增加了我們以後輸出的擔負，試問我們可以拿什麼東西去輸出，來償還這筆債呢？去還這筆債也不知要什麼時候才還得清。因之，我們得及早推廣經濟作物的土地面積。

當然，糧食問題這樣嚴重之下，再說要減少糧食作物的土地面積，不是荒謬麼？可是在政府能公佈糧食產額和人口數字之前，我覺得確有理由相信糧食恐慌並不是出於糧食的絕對缺乏。若果真是糧食絕對缺乏，像日本一般，那我們決不能在擴大或維持作物的面積上想法來應付這個問題，因為理由極簡單，農業增產不比工業，決不是短期內可以見功的，米價的漲風也絕不會因秧田裏多插了三幾把秧而停止的，糧食問題的解決是在囤積的絕跡，萍米來源的開闢，和運輸機構的調整。在土地利用上打算是最末的末策，而且這正可因之使我們比較健全的農業政策受到意外的打擊。

在此增產增糧鬧得極響的時候，提出我上面一篇話也許是不太動聽，可是作為基本的農業政策，如何去利用我們這片土地確實還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

貨幣在農村中

一 農家經濟的自給程度

貨幣在農村中並沒有像它在都市中那樣有勢力。在都市中住慣的人，他所以要吃的，要用的，那一件不是用錢去買？沒有錢可以使一個人潦倒街頭，凍餓以死，可是在農村中住的人，所吃所用有不少是不消化錢去買，而是自己田上園裏長着的。農家經濟中還保留着不少自給部分。

農家經濟的自給部分是在市場之外，是不用貨幣做媒介的經濟活動。我們若是要明瞭貨幣在農村中活動的情形，先得知道農家經濟的自給程度。

普通所謂自給經濟是指自己生產自己消費，不用和別人交換來滿足經濟生活的意思。可是依這種說法，除了魯濱生之外沒有可說是自給的人了。人類的經濟生活沒有不是靠集團的分工合作，既有分工，個人之間必發生交換以互通有無。團體的經濟自給從何說起？是否指一個不需要與別團體交換的經濟單位？我覺得自給的意義不單是對外的自足性，而且包括對內約定分配的特性。譬如在一個自給的家庭中，夫婦兒女分別從事於不同的生產，每個人貢獻他一部分的收益給別人享受，同時也享受

着別人的收益，這雖是一種各個人間互通有無的交換方式，可是規定各人權利和義務的不是臨時的契約而是習俗的約定。權利和義務的相互抵消既有習俗保證，不需要步步清算，節節記賬，在這裏貨幣沒有了活動的餘地。

農家經濟，對內可說是完全以約定分配來維持的，它是一個自給的單位，但是對外卻並不是完全不求人的，它祇是部分的自給罷了。於是我們要設法來比較各單位自給程度的高低了。我們用什麼單位來測量呢？譬如說某家的米是完全靠自家供給的，可是衣料却要靠別家供給。另一家自己沒有房屋要租別家的地方住，衣料却可以靠自己。試問那一家自給程度爲高呢？若是我們一定要比較時，祇有以各家自給部分占全部消費量的百分比做根據，可是用什麼共同的單位來計算自給部分和買入部分相對的百分比呢？普通祇能借用貨幣單位，把自給部分用市價來估計，這種辦法在理論上考量起來是不很通的，因爲自給部分並沒有進入市場，它和貨幣沒有發生關係，貨幣沒有能力來表示它的價值；何況，市價的決定是以當時在市場上的供給量爲前提，若是自給部分全入市場，當時的市價如何，在不知數之中。所以若是我們用市價來估計自給部分，至多祇能說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罷了。現在我們所熟習的經濟學是在研究以貨幣爲活動媒介的交換經濟中發生的。因之，用經濟學中現存的方法和概念來研究自給經濟時，每每要遇着困難，這裏提到的不過是一個例子罷了。

J. L. Buck 在 *Chinese Farm Economy* 裏發表他所調查十三個地方生活程度的結果，平均各家

消費總量中有百分之六五·九是由自家農場所供給的，華北農家自給部分平均占百分之七三·三，華東中部農家自給部分平均占百分之五八·一，這是表示華東農產品商業化程度較深，他更舉美國的情形來比較：美國農家自給部分平均占百分之四二·八（三九一頁）。

二 農家自給程度的差異

我在祿村調查時選了五家，各家代表不同的經濟地位，詳細詢問他們在二十七年所費的各項數量，分別註明自給的或是買入的，凡是自給部分更以當時的市價折合，求得相對比例。結果發現在一村中各家的自給程度相差得很遠，最高的百分之六七·〇，最低的祇有百分之一八·三。我根據各家經濟地位來分析自給程度差別的原因，發現很多有趣的事實。

甲乙兩家是僱工自營的地主，甲家自給程度是百分之二〇·一，乙家是百分之五四·三，甲家自給程度之所於較低，是因爲他有個兒子在中學裏讀書，有一筆較大的學費得支出，可是這筆學費其實是由氏族津貼的，我們若把它除外，則甲家自給程度是百分之三五。乙家自給程度較高，一部分是因爲他有一注田產是典來的，不必繳納耕地稅，而且經營的農田面積較小，僱工一項支出較甲家爲低。普通說來，一家僱工自營的小地主，自給程度約在百分之四〇左右。

丙家是租田來經營的佃戶，經營面積和甲家相若，可是他家的自給程度則有百分之六七，甲乙兩

家所吃的米完全是自給的，丙家因爲每年要交出百分之四十的穀子作田租，所餘的穀子又須出賣以便去買其他的日用品，所以一年中有五分之一的米是買來吃的。雖則這樣，但是他們其他支出却會比甲乙兩家爲少，而且他們儘量利用家有勞力，在僱工一項中也較甲乙兩家擔負爲輕。

丁戊兩家是沒有田的傭工，丁家自給程度是百分之二五·八，戊家自給程度是百分之一八·七，他們是靠工資度日，沒有自給的農產物，所需的食料，衣着，住房都得花錢去買去租。他們所自給的祇是勞力，可是利用自給勞力的機會又不多，祇有揹柴來供給自家的燃料，自家去公路服役，以免用貨幣來支持捐稅等，但是他們消費總量較低，所以這些有限的自給部分還能占百分之二十左右。

在表面上看來戊家和甲家的自給程度很相近，可是他們所代表的經濟形態却大不相同。甲家自給部分比例的少是因爲他把農產物出售後，在各項生活費用上增加支出的結果；戊家自給部分比例的少是利用他自給勞力機會稀少的結果。他們自給程度既低，經濟活動中利用貨幣的地方多，貨幣價值的改變對於他們的影響也較大。從這項分析中，可見貨幣在農村中活動的範圍是受當地土地分配的情形所支配的，地主和雇工多的地方，貨幣的活動力量較大，佃戶多的地方，貨幣的活動力量較小。

三 不用貨幣的經濟支付

直接以貨物或服從來互相抵消權利和義務的方式，也限制了貨幣活動的範圍。這種方式在部落社

區中最爲顯著，甚至可以使一地方的經濟活動完全超出於貨幣勢力之外。我不妨舉出在兩個廣西峯山中的例子來說明這種方式如何活動的情形。

峯山中每家都養着豬，若是每家只吃自家所養的豬，則殺一頭豬總要吃上幾個月，換一句話說，每家吃新鮮猪肉的機會太少了。加以他們保存肉類的方法不很高明，醃着的肉味兒太差。在這種情形下，一定得有個互相交換的辦法，若是開了家肉店，問題自然少得多，可是他們沒有。他們肉食的安排是這樣：殺豬是件大事，輕易是不殺的，一定得等結婚，做齋，祭廟的時候，才可以殺。結婚和做齋由事主出豬，祭廟是逢節舉行，各家輪流獻豬，殺了豬，把肉分給全村吃，不付代價，每家出豬的機會差不多相等，按期所分得的肉也差不多，沒有人吃虧，沒有人便宜，大家從此常有新鮮肉可吃。

峯山中要造房子的也不必花錢購料請工，只要向全村聲明了有這需要，村子裏的男子在農閒時全有幫工的義務，他只要請這輩人吃和喝就得了，房子的格局都差不多，每個人沒有特別事故，一生至多造一座房子，這次人家幫了我，下次幫還人家，結果大家做了工，大家住着房子。

在農村社會中，這一類比較複雜的安排雖則少見，但是依舊有很多重要的支付是不用貨幣而用貨物和服役的。在雲南我們所調查過的農村出租全是以穀子計算的。借債的利息也是多數以穀子計算的。譬如祿村在二十七年時，借十元國幣年利穀子四斗，有時借債是以服役來清償的，好像祿村的貧戶向有田的人家借米，到收穀時，幫工折價回償。工資雖則有一部分是用貨幣支付的，可是做工時工

人的膳食却大多數由雇主供給，此外水利交通等公家的事在雲南農村裏大多是直接徵工來服役，而不是加稅雇工來經營的。我們可見在農村經濟中，重要的支付裏，貨幣只佔次要的地位。

在貨幣價值變遷得激烈的時候，農民們對於有時間性的債務都有避免以貨幣來計算的趨向，在目前農村中常發生糾葛的是借錢回穀利的契約，債戶因為穀價上漲不願意繳納穀利，債主因為貨幣價值跌落，認為放債不如囤貨。農村中貨幣活動的範圍是否因貨幣貶值而更形縮緊，是值得我注意的一個問題。

四 街子和貨幣儲積

雲南農村中重要的貿易機構是街子。街子是定期集合買者賣者的場合，任何人有東西要出賣的都可以在街子上一坐，等顧客的光臨。街子的特色是在把商業這一件事大眾化了。若是說每個雲南的農民都是兼做一些生意的，也不會太言過其實。

街子雖則把農村商業普遍化了，可是也使生產者和消費者直接有碰見的機會。在這場合下，物物交換的方式也可能發生，據張子毅君在易門調查，在這地方米和盛米的竹篾是直接交換，不需要貨幣作媒介的，一個竹篾值多少米大家承認的。

物物交換有不方便的地方，交換中的各物相對價值都得個別規定，也麻煩得很。在街子上，貨幣

是普遍的在應用，可是貨幣時常是用來作計算價格的單位而已，這是說某甲要到街上去買些醬油，他時常不是在袋子裏帶些貨幣上街，而是帶着些米，或是帶着些菜。他在街上把米和菜賣出了，得了貨幣，很快的把貨幣脫手換了醬油回家。貨幣祇過一過某甲的手，時間很短。在這種情形中，貨幣流轉得極快，停留在農家的數量却極少。他們囤積着的是貨物不是貨幣。這一種現象自從貨幣貶值之後，更是顯然，我們也許可以說，雲南的農民受貨幣價值變動的虧已經有很長的歷史，他們在經驗中積有少和貨幣接觸的教訓。更加上了那每個人都可以參加賣買的街子組織，使他們有和貨幣減少接觸的機會。

我們在族祿村問過比較熟的朋友，他們通常積在身上有多少錢？一家中產階級的農家，一下可以拿出來的貨幣不過四五十元國幣（這是在二十八年十月的時候）。他們說若是要錢時就得賣穀子了。在內地農村中，貨幣活動範圍很顯然是很狹。這也許是使農村經濟停滯的一個原因。若是農村經濟的發展有賴於農家經濟自給程度的下降，貨幣使用範圍的擴大，則我們在雲南還有許多應當努力的地方。

農村游資的吸收

一 農村貨幣的充斥

農村中發生游資的現象是一年多來特別可以令人注意的事。有一次我們在昆陽的一隻小船裏，看見有一個老太太在付船資時，向衣兜裏摸出一大捲鈔票來，而且全是伍元拾元的大票子，當時真把我看呆了。穿得這樣不整齊的鄉下老嫗竟是個富翁！最近我疏散到離昆明有二十公里的鄉下住，據說我們的房東過去一年有兩萬元的收入，並不是謬幣，這又使我初聽來不易相信的事。又據說中山大學離開激江時，學生們在短期內，曾把舊貨換得農民十幾萬元的貨幣；一條絨氈竟賣到幾百元！大熱天氣，路上會碰見披着大衣的鄉下老。貨幣有如潮水一般湧進農村，和二年前一毫錢可以雇工一天的情形相比，真是有隔世之感了。

農村貨幣充斥並不限於雲南，十一月二十一日昆明中央日報載有中央社重慶航訊，美豐銀行經理的談話謂：本年度川康農村出售食糧和副產品約有二十萬萬元，從前農民把農產品出售後，即購買其他日用品，通貨可以再流入城市；今年却不然，二十萬萬中祇有半數復入市面，其餘半數却呆滯在農

村裏。這談話中的字數若是可靠的話，則農村游資已成了很嚴重的問題了。

二 農村裏那裏來這批貨幣呢

農村中貨幣的充斥是目前一件很顯著的事實。他們那裏來這些貨幣的呢？我們不應忘記抗戰之前中國的農村到處都鬧着金融恐慌。爲什麼不到三年，後方農村中反而會發生游資的問題呢？簡單的說來是農民收入的增加超過了他們支付的增加，超過的結果是剩餘了一大筆沒有動用的資金，滯留在農家，不再回到市面上去——即使動用的話，也大部在農村範圍之內。

新經濟四卷二期吳景超先生發表了一篇「抗戰與人民生活」，這是他五月間在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去考察的一篇報告。他的結論是農民生活在抗戰的幾年中普遍的改善了。改善的原因是在他們收入的增加。他更分析農民收入增加的原因有下列幾種：

一，農產品價格的高漲。

二，農民在運輸工作上，得到一筆很大的收入。

三，許多機關學校因爲疏散的關係，都從都市搬到鄉間，以前化在都市裏面的錢，現在都化在鄉間了。

四，農民在副業上的收入，大有增加。

五，農貸的積極推行。

六，農村失業問題完全解決，人人有事做。

據這分析，我們可以見到在抗戰過程中，農村經濟的傳統自給程度已受到打擊。抗戰已迫著農村把農產品大量的輸出，把他們的勞力加緊的利用，他們已成了前方的軍隊和後方都市居民生活資料的供給者，他們的經濟由「自給」成了「他給」。

三 生活程度提高的困難

敵人的經濟封鎖，前方軍需的需要，以及後方人口的集中——這些都刺激着內地農村的生產力，加重了它們供給別人生活資料的擔負。可是他們得到的是些什麼呢？內地都市能有什麼東西拿來和農村交換呢？

我們若分析這一方面的問題，就可見到爲什麼貨幣呆滯在農村中的原因了。當然農民的生活，好像吳景超先生所說的，是普遍的提高了。老百姓現在比以前吃得好了，衣服穿得整齊了，新建築比以前增加了，贖田的人多了，田價漲了，田賦的收入增加了，不必急於把新穀出售了，還債的能力提高了，市鎮中雜貨店生意好了，乞丐遊民減少了。——可是我們若仔細一查，吳先生所舉出的十項中，祇有很少的幾項是表明農民向都市獲取的生活資料在那裏增加。農民穿的土布大都還是在農家織

的，吃的更不用說還多是自己家裏的。祇有市鎮雜貨店生意好的一項透露了一些都市產品輸入農村的消息，農村輸出增加而輸入不成比例的增加，則他們的地位就會像美國在大戰中成了黃金輸入國一般，祇是他們輸入的不是黃金而是紙幣罷了。

爲什麼都市向農村的輸出不能成比例的增加呢？這也是抗戰中不易避免的現象。抗戰過程中都市工業總是在軍用品上發展，即使不把原有製造日用品的工廠改造成軍需工廠，至少在輕工業方面不會有突飛的發展，這在中國尤其是如此。後方都市既沒有大量日用品生產，若是要提高農民的生活程度，其勢不能不利用國外的輸入，這在抗戰中又是不可可能的。即以政府所允許的輸入品來說，因爲數量少，運費貴，總是不容易達到農民的手中。——以上是從都市的供給能力方面來說明農民生活資料不易改善和增高的原因。

在農民本身說，收入增加對於他們改善生活的刺激還是不夠大。我們可以想像一個常在債務中掙扎的農民，突然鴻運亨通，手邊有了一捲一捲的鈔票，他若不是個朝不顧夕的無聊傢伙，第一件事要做的自然是料理債務；還有餘錢，也不會敢放膽花去；中國的農民是素來在勤儉兩字中訓導出來的，而且經驗告訴他惡運是隨時會光臨，所以積蓄一些生命的保障金是他們認爲和吃飯一樣必要的。這樣使他們的生活程度不易跟着收入增加亦步亦趨的提高的主觀原因。在吳先生所列的十項生活好轉的事實中，重要的也是回債贖田，留些穀子在家，和置一些不易消耗的不動產。抗戰中人民的生活是

好轉了，可是好轉的速度並沒有趕上他們收入的增加。

四 節約而不儲蓄的危險

從每個箱子藏着一大捲一大捲紙幣的農民來說，他們確是很能勤儉立家的人，『有的時候想着沒有時候』，留着一些錢以防將來農村不景氣的時候用，這是最可獎勵的打算。可是大批的通貨呆滯在農村中，從整個國家的經濟上來說，却並不是一個好現象。通貨入藏和儲蓄是不同的，通貨的人藏是把一部分可以用來再生產的經濟力埋沒了，儲蓄是積聚分散的游資用來生產的意思，入藏和儲蓄的區別告訴我們節約而不儲蓄是件有害於國家經濟的舉動。

假如我們的貨幣是黃金，而黃金的產量不能突然提高的話，則入藏的結果可以使貨幣流通量縮緊，壓迫物價下落，貨幣的流轉困難，生產力降低。但貨幣若是紙幣，又處在戰時，農村中一批批把貨幣入藏的結果，却會引起紙幣發行額的不斷擴大，以維持戰時金融的流轉。而且因為貨幣不斷的吸出市面，減輕了通貨膨脹的威脅，使發行機關更可大膽發行。可是貨幣入藏並不是消毀，每一張藏在箱子底下的紙幣，每時每刻都可以走入市面上發生貨幣作用的。大量的入藏雖則暫時的減輕了通貨膨脹的威脅，可是潛在的威脅却更大。若是有一個時候，收藏的人忽然對於貨幣缺乏信用而要在市面上換取貨物時，很可以促成金融的危機。

貨幣呆滯在農民手中，不去用在生產事業上，在目前情形中，還有一個不良的影響，就是農民沒有急於把農產品拋售在市場的需要，因而促進農產品價格的上漲，增加一般非農民的生活費用，而且更加速的使貨幣流向農村。

這樣說來，農村游資的呆滯不但是曠費國家的生產力，而且還潛伏着對於國家經濟很大的危險。可是我們怎樣能去吸收這一批在農民箱子底下，衣兜角裏的紙幣呢？誠然，我們是不應當，也不可能，從努力提高農民消費量和農村的輸入額來解決這問題，因為問題不是在農民節約節錯了，而是發生在節約之後沒有繼之以儲蓄的緣故。

五 吸取游資的方法

我們所謂吸收游資的意思，是在使這一筆可能的生產力實現出來，換言之，是要把農民現在所收藏的錢用在生產事業上。因之減少入藏的最捷途徑，自應是增加用在農業上的資本，使農民自己來利用他們的儲蓄。

這問題又牽連到我們的農業中還能吸收多少資本的題目上來了。反過來說，我們要吸收游資，還得開闢農業投資的門路。譬如在雲南農村中用化學肥料的人家極少，我們所調查過的地方還沒有看見過。他們所用的肥料是牲口和人類的糞，「油枯」（豆餅）和草。除了油枯是有市場者外，離

市鎮稍遠之處肥料全是自給的。因之，肥料一項就不成爲利用資本的項目。若是國內能有化學肥料的生產，一方面可以吸收大量的農村資金，另一方面可以增加農田的生產力。

若是在農業本身開闢投資的門路比較困難，則我們還得在農村副業中增闢投資之路。好像各種紡織機的輸入農村等，都是應當注意的方法。

除了獎勵農民自己利用他們的資金外，我們還得想法把他們多餘的錢借出來用到農業以外的生產事業上去，可是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錢到了農民手上就像黏着一般，不易吸出來了』。要農民節約，那是一些也不難，因爲節約的好處，早已由痛苦的經驗，深深的印在他們的心上了。要他們儲蓄在銀行裏則不然，因爲銀行在農村中還是件太新的東西，短期中極難取得他們的信仰。在這過渡期間有什麼方法可以比較有效的把農村游資吸收出來呢？

在回答這問題之前，我們最好先看一看農村中原有的金融機構。在中國任何農村中我們都可以見到「錢會」的組織，這種組織在雲南俗稱「上資」。它的機構大致是如此：凡是需要大宗資金的人，出頭集會，入會的人大家拿出一份錢來湊給他，以後每定期集一次會，由會員輪流收款，已收款的則按期歸回，這是一種整借零回和零存整取兩種方式併合而成的。我曾這樣想：我們能不能利用這個機構來集中農村游資，然後再想法把這筆集合了的資金利用在生產事業上去？利用這機構的方法有兩種：一是由政府或特許銀行作會首，在農村中集會，任農民自由加入，並予以較高的利息，以資獎

勵；二是政府或特許銀行提倡集會，規定凡集會者，政府或特許銀行可入股若干，會首由農民自任，這樣凡是有利用資本能力的農民，都容易在這機構中獲得資金，而且在會規裏面，公家所認股子的利息可以特別降低，以示提倡之意。

或者有人以為錢會的組織祇能限於較小的親密團體中，它信用的基礎是人情和面子，若是公家參加了，就不易順利進行，這一層我是覺得並不必顧慮的，因為依我們實地調查錢會的組織並不一定限於近親，即是不太相熟的人也可以入會的，據張君子毅在玉溪調查，那裏的錢會可以擴充得很大，參加同一組織的有百人以上，這個例子表明了若將這種機構稍加改良，就能有很大的活動能力，活動的範圍也可以超過親密的小團體。無論如何，我認為這是一件值得慎重試驗的事業，希望農村金融的負責當局能留意及之。

還有一種吸收游資的方法值得試驗的是獎券和有獎儲蓄。在貨幣充斥的農村中，已發生了賭風滋長的情形，我們在昆明附近的鄉村中，就知道有大規模的賭博，一夜的輸贏有高至兩千元的。這種現象是很自然的，因為游資無法吸收在生產事業中，投機行為就會發達；這在都市中是如此，農村中亦然，單靠一紙公文來禁止是沒有用，而且反而增加行政機構腐化的引誘。最好就是政府能利用人民這種投機心理來吸收零批游資。現在中央儲蓄會的有獎儲蓄在吸收都市零批游資上已有很好的成就，可是加入儲蓄會的至今還大都限於都市居民，這輩居民並不是入藏貨幣的重要人物。怎樣可以使農民加

入儲蓄會？怎樣可以引起他們的興趣？怎樣可以特別使農民容易得獎？我在這短文中不能提出來詳細討論，但是我願意喚起金融界當局的注意，希望他們能及早吸收農村游資上有具體的方案。

清理農家債務

一 農貸和生產

農貸政策，目前已到了一個急待檢討的時候。推行農貸的基本目的，過去是在促進農業生產。促進農業生產，一方面可以繁榮農村，提高農民生活程度，另一方面可以保障前線和都市的糧食供給，以及增加可以輸出的農產量，以獲取外匯，平衡國際貿易。可是農貸直接所能做到的，不過是農村金融的易於流轉。從金融流轉到生產增加，中間還隔着幾道門牆。農民手上多了幾張紙幣，並不一定就能增加農田上的出產。

要使農業生產額有所增加，一定得有新的資本，勞力和土地參加到已有的經濟結構中去，纔有希望。農貸添加了農業的資本麼？普通以偽貨幣就是資本，這是一種誤解。資本應是可以再生產的實物：在農田上是肥料，牛，馬，犁，耙以及其他工具。從每一農家來說，固然沒有錢就得不到資本；可是從整個的農民經濟來說，錢是錢，肥料是肥料，錢不能變為肥料。錢不過是決定誰可得到這些已有的肥料和牛馬：有錢的買得起，分得着；沒有錢的輪不到。流通農村金融，可使要錢用的借得着

錢，這就是說以前無法得到肥料和牛的人，現在可用借來的錢換得到了。但若我們原本沒有多少肥料和牛在那市場之上，一時又不能因需要增加而添出，那末，農民手上即使有了新得的貨幣，也是白白的。

從農貸入手來促進農業生產，祇在兩個條件之下是可以有效的：那就是（一）市場上確有多餘的農業資本，不是錢而是肥料和牛馬等實物，金融的流轉可以使這一批存貨分散到農民手裏去從事再生產；或（二）農業資本本身的生產，受了需要的刺激，能夠隨時提高，以使本在農業以外的生產力量，集中到那農業裏來。

目前的事實情形並不合於上述兩個條件。以肥料來說，在戰前的市場上面，還有一大批洋牌的肥田粉，現在則因運輸的困難和入口的限制，農民要買也買不着了。農村裏的牛馬騾驢，數目雖則不致比較戰前減少，可是因為軍事上的征用以及運輸事業的利息較大，也有一部份是不復任農田工作了。現在農業裏所餘的獸力，雖則沒有調查可稽，可是擴充的機會，決不會太多。工具呢？那是更說不上了。我近來住在農村裏，常常憎厭一種舂米的聲音，既笨重，又單調，而且不合人道。有一次，我的房東和我一位在機器廠做事的同居談話。房東是個保長，他說這村子裏想辦一個碾房，用水力來代替人力。我聽了十分高興，一則因為早上可多安睡一刻，二則因為抗戰的影響究竟能使農業機械化了。可是我的同居掃了我們的興。他說這種機器一時決定買不到，連新式的木機都沒有。

若是我們認爲目前確沒有閒廢的農業資本之存在，一時也不會因需要增加而有化學肥料廠和農具機器廠之興起，則從金融入手來促進農業生產，前途似很難有希望。

二 債務重壓下的農民

這樣說來，農貸根本沒有意義了麼？這却又不盡然。以金融勢力來促進生產，在資本沒有新加添的情形之下，雖則沒有多大希望，可是農村中的問題却不止於生產而已。在生產以外，還有一個很大的消費問題之存在，亦即所謂民生問題。在那方面，農貸却還有個可以開墾的很大的園地。

金融並不直接創造新資本，同樣的也並不直接創造新的貨物來供消費之用。可是金融的力量，在另一方面，却是足以改變物資的分配形態。在農業資本上，分配問題並不嚴重，所以金融政策不易收效；但在消費品的分配上，就是在民生上，情形不同。農民生計的爬平，大有待於農貸的推行！

我們已有的農貸政策並沒有疏忽這一方面所可以做的事情。舉一個例：就是借錢給佃戶收回土地權。土地權分配的調整不是生產問題（佃戶所耕單位農田上的生產量常較自耕農所耕單位農田上的爲高），而是農民的生計問題。佃戶失去土地權後，不能享受所耕農田的全部利益，生活程度因之降低。農貸可以設法恢復他們的生活程度。

在本文中，我想另外提出一條和借錢給佃戶贖回性質相同的事情，用以擴充農貸對於民生的貢獻

——那就是我在題目上所寫的「清理農家債務」。

據韓德章先生的估計：全國農戶負債總額約在二十萬萬元以上（見「經濟動員」四卷十期九頁）。借款來源的分布，據韓先生所引「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如下：百分之二五來自商人，百分之八·八來自典當，百分之五·五來自錢莊，百分之二·六來自合作社，又百分之二·四來自銀行。這些數字說明了農村負債情形的嚴重，和農貸在這方面所做工作的微弱。

這二十萬萬圓以上的債務壓在我們百分之六二的農民身上，使他們永遠翻不過身來；勞苦終年的結果祇造成了少數商人，地主和富農們的優裕生活。若我們一看這筆大借款的利率，就容易瞭解農民為什麼總是被人看不起的苦力。

上引的農情報告上說：借錢利息，平均週年一分至三分者佔百分之四五·六，三分者佔百分之四一·五，五分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二·九。糧食借貸的利率，平均月利為七分一厘；若以年利計算，至少平均為週息八分五厘以上。讓我們想想：每年農民至少要白白的輸出價值八萬萬元以上的農產來償付這筆借款的利息，這數目竟等於全國田賦租稅的二分之一，農民安得不窮！

三 貨幣貶值的機會

貨幣貶值給予農民以清理債務的千載一時之良機。但若不得政府之協助，負債的農民也不能夠利

用這個機會。讓我說些事實：

以我曾調查過的祿村來說：債主們歷年飽受了貨幣貶值的經驗（在雲南過去二十年來，貨幣貶值確是常事），所以定下了借錢改上穀利的辦法。二十七年我在祿村住時，借用國幣十元，每年應上穀利四斗。這時穀價每石（當地石）八元，折合年利三分二。到二十八年我再去祿村時，每石穀價已經漲到二十八元，所以穀利四斗，折合年利十一分二，利息比本錢還多。從債主的立場來說，這是有理由的，因為二十七年十元國幣所有的價值並不等於二十八年的。可是這時候的農村裏面，便常因為債務而起糾紛？欠債的要用二十八年的國幣來還二十七年的債；放債的却不願意接受這種還本辦法，仍要繼續收受穀利。最可惡的是在二十八年放債的人，還要堅持十元四斗的利率！於是需要錢用的人，不敢借貸。在這時候，各級政府並沒有規定一個清理債務的辦法，祇讓農民們去自謀解決誰負貶值的損失。這樣，有勢力的方面自是佔便宜些。

最近聽到一件事。據說有個農民在前年用田契寫抵押品，向一紳士借了一筆錢。今年他因有了一些積蓄，想去贖田，而爲紳士所拒，說祇要他的田，並不要他的錢。他告到縣政府去。無錢無勢的債戶怎爭得過紳士！他沒奈何，只得在火車上大哭大喊，說是沒有王法。債主在任何情形之下，總比債戶有勢力些；假若僅憑勢力來決定誰負責貨幣貶值的損失，那當然是『沒有王法』。農民那裏能想得便宜！

政府苟能利用這個機會，規定農民清理債務辦法，即以現有的農貸經費來代負債的農民償清高利借款，至少可以大大的在農村裏面做出一件「德政」。可是事實上怎樣呢？讓我抄一段陳翰笙先生的話（見「中國農村」七卷三期六頁）：

『二十年前，一般人沒有聽到信用合作社的時候，高利貸者，祇能用他自己的資本來剝削農民。現在他們可以自己不出力，轉向信用合作社去利用農貸的制度。他們可以拿到一筆款，不是據他人之慨，而倒是借公濟私，赤手來剝削農民。況且，從前用個人的名義出借款項，有時不容易收回借款，甚於難於索取利息。現在有了合作社的名義，憑藉官廳保障，可以用更大的壓力，加之於欠債的農民。在個人高利貸窮於應付的時候，得到集體高利貸或變相高利貸的幫助，高利貸自然更加猖獗了。』

陳先生固然沒有舉出事實的觀察來證實這種情形，我自己也沒有見過這種轉借謀利的中間人，但我認為這是很可能發生的，因為現行的農貸條例偏重於向有田的人放款，貧農極難得到借款的機會。農貸政策既以促進農業生產為主，且為防止呆帳起見，放款對象自然應當限於有田的人，至少大部要向這輩人去放款。可是事實上，這筆款項不一定能全部用在生產上面，一轉手便很容易變成剝削那些需要用錢而又不能直接得到農貸的貧農的本錢。

在我個人看來，若是農貸而要貫徹其促進農業生產的目的，則決不能僅以小宗放款的辦法為已

一起。這一層意思，我在另外一篇文章中說過（中農月刊：「農貸方式的檢討」），這裏不必贅述。若是事實上農業資本並不能大量擴充，則農貸的主要目的，不如老老實實放在促進民生上。若真要在這目的上來發揮農貸的效力，清理農民債務是件急不容緩，而且機會極好的良圖。

我們可以很具體的立下一個政策：在若干年內，把農家所欠高利貸的帳目轉到國家銀行的帳上；使每年農民要在利息中輸出八萬萬的巨額，減低到二萬萬元。餘下的六萬萬元不是等於國家向着農民所放的直接貸款麼？若是農業裏所需求的肥料，工具，牲口，在市場上有增加時，農民自己就有餘力來增加他們的資本了。農貸所有促進農業生產的目的，也不是一樣可以達到了麼？

論貧農購贖耕地

吳文暉先生在當代評論第十期發表了一篇「貧農購贖耕地問題」。他是因爲今年四聯總處通過了「三十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農貸辦法綱要」規定有「貧農購贖耕地貸款」一項，所以提出這問題來討論。在他看來中國沒有土地和有土地而太少的農民竟佔總戶數百分之六十八，所以我們得極力設法使他們得到土地，以實現「耕者有其田」。貧農購贖耕地貸款是扶植自耕農的良法，祇是過去放款太少，不免有「杯水車薪」之感，他對現有貸款方法上雖有批評，但是使貧農得地的基本政策上並沒發生問題。我却覺得這基本政策還有提出來檢討的餘地，願意略抒己見，以就正於農業經濟學者。

我要提出來檢討的可以分爲兩方面，第一是貧農得到貸款購取土地之後是否能改善他的生活？第二是自耕農增加之後，農場是否要更小，小到不值得經營？最後我想說從另一方面也可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不是使現在耕田的都有田，而是使現在有田而不耕的人，都下田去耕種。

一 「借錢盤田，愈盤愈窮」

我完全同意吳先生所說中國沒有土地和土地太少的農民爲數太多，這輩沒有土地和土地太少的農民祇有出賣勞力去當僱農，或租人家的土地耕種成爲佃農，他們的生活程度極低，所以可以稱作貧農，吳先生認爲他們之所以貧是在沒有土地權，若是他們都有了土地權，成了自耕農，他們生活就可改善了。這其實還是成問題的。

先說佃農，吳先生反對無償的沒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給農民，因之這輩沒有土地權的佃農要得到土地權總得付一筆錢，這筆錢不論從那裏借來，他總得從土地經營的利益中去割出來支付。假定貸款期爲三十年，則每年得支付田價的三分之一，也就是百分之三，若加上現定利息一分二，則每年得付出田價的百分之十五。但是農業經營的利息有多少呢？我們曾在雲南農村調查過這問題，我們的結論是農業利息（剩餘利潤除田價及成本）沒有過一分三厘的，普通的農田只在七八厘左右，以這種付息的能力來擔負一分五厘的利息是決難勝任。

吳先生也已經注意到這一點，所以說貸款期限應當加長，最好能和愛爾蘭一般長到六十年以上，利息應當減低到如美國的三厘。這樣每年農民只要支付田價的百分之四·五，則農民還可以有一半的餘利潤作爲維持生活之用。這比現在的情形，其實行的可能性自大得多，可是我們現在財政的能力能否擔負這種長期的放款，和這樣低的利息呢？當然，我在這裏用不着再去分析爲什麼我們的銀行剩利息低不下來的原因，可是這是事實，不容我們否認：苟其放款利息能低到五厘，中國的金融全會改散

了。

假定我們有這希望，貸款期限加長，貸款利息減低了，可是還有一個基本問題在阻礙我們，那就是一個只能獲取農業經營剩餘利潤一半的農民，一定得要有較大的農場才能單靠農業來維持生活，關於這一點我曾經根據祿村的材料計算過，依二十七年的物價，每工最好的田（三工合一畝）可以有十元的收入，減去四圓的成本，剩餘利潤是六圓。一半是三元，一家三口，每年要有一百三十五元的生活費才能維持一個過得過去的生活程度，他們非有四十五工田不成。若是自己勞作，每工田可以多獲得三元的工資。即是這樣也得二十三工田才能勉強過日子，有二十三工田以上的人家在祿村只占全村戶數的百分之二十。換一句話說，要維持生活的話，單有土地權是不夠的，還得有相當大的農場。這一點無論如何是做不到的，讓我在下節裏再討論。

反過來看我們的佃農如何，我們農村中的租額確是很高，普通是農產的一半左右，據吳先生的計算是合地價百分之十一左右的錢租，所謂農產的一半時常是指春收而言，在兩熟田上，冬收通常是不付租的。所以佃農所得可以在全部農產的一半以上。即使如吳先生所說地價的百分之十一，已顯而易見是比現在「低利」的農貸更低了。

說來是很可以使人奇怪的，現在沒有人不承認出租太高，政府也已經試行過二五減租，可是在「貧農贖耕地貸款」的辦法中却會允許一分二厘的利息，這豈不是政府在和地主爭利了麼？而政府

所要的竟會大過地主！這筆賬我真不知應當如何算法了。

我們知道農業的收成常有升降的。佃農付租賃額常是依實收成數而定。在我們江蘇每年要規定實收成數。每逢荒年，可以由政府規定減租多少成。這種伸縮性在貸款付息上就不易得到，除非貸款期限可以在必要時拖長若干年；不然在荒年時，貸款買田的自耕農很可能還得另外出賣田地支付這筆利息了。

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田價不是固定的。若是現在有幾百萬的資本要投到土地裏去，田價很可能漲起來。田價的上漲若比農產物價格的上漲為快時，農田利潤還可以下跌，擔負這筆債的「自耕農」又得冒這一層的風險。尤其是在這貨幣貶值的年頭，借了一大筆錢去買了田。在今後的六十年中要是貨幣價值有重行提高的時候，名義雖說是一分二釐的利息，實際可一直往上高升，結果出賣了田，也許還要賠一筆老本。

我在祿村就聽見農民和我說得很透澈：「借錢盤田，愈盤愈窮」，這一點老農的經驗是值得我們考慮的。

二 土地權並不等於富有

再說僱農。僱農是農村裏最窮的人，大家都這樣說，可是這句話在這幾年就不然了。每天賣工的

除了伙食外，可以有三元左右的收入，一個月淨收的九十元，他比小地主和佃農強得多。僱工的所以窮和所以鬧起來，全在有沒有賣工的機會。在勞力充斥的農村中，賣工的機會很少，一年在農田上祇能做一半日子，另外一半日子，得在農業之外另求工作。這輩半失業的僱農自然是苦了，可是現在情形已不同，內地農村的勞力供給逐漸在減少中，農業工資提高得很快。而且在農業之外找工作也極方便，他們若是天天有工做，生活也就提高了起來。一個挑夫可以啣着一枝教授們想吸而吸不起的香煙。

這樣說來，僱工的窮不窮並不是由於有沒有土地權，而是決定於有沒有工作機會，在人浮於事的時候，有土地權却是工作機會的保障，可是足以保障工作機會的却不止土地權一種，何況土地權要保障農民終年有工作做是不可能的，因為農業裏並不能吸收整年的勞力供給。

若是使這輩僱工都有了土地不是更好麼？事實上却並不是這樣，他們能得到很肥沃的田，那還好，若是分着的田土質不太好，他們所得很可能低於他以僱工身份所得的工資。我們知道在一塊土質比較壞的土地上耕種，農業利潤可以低到零，甚至農田上的所得可以付償不了生產成本。可是這種土地還有人在耕，原因是農民自己的勞力是不計工資的，他們以降低自己的工資來減輕生產成本。這也可以說是以生活程度來爭取耕種邊際的辦法，張子毅先生在易村調查的報告上有下列的一段話：『租種人家田的，如果在收入中要納去租谷一半，再除去各項開支，則租種人所費的勞力，除膳食外的工

資男工高至三角七分，低至無償，女工高至二角二分，低至無償，祇有租頂好的田種，還可值得，租種壞田，簡直是白費勞力。但是替人家做工，除供膳食外，男工工資五角，女工三角。這表明僱農的工資可以高過有壞田的佃農甚至地主。

單單從土地權的獲得上顯然是並不能解決佃農和僱農的生活程度，佃農若有較大的農場，僱農若有較多的工作機會，他們實得利益可以比有一塊小小的土地大得多。

三 貧農的出路

若比較現在有田和沒有田的農民，不成問題的，前者生活較豐裕，可是沒有田的既不能一躍而成爲有田者，若要借錢來變成有田者，他們的生活很可能比現在沒有田的時候更苦。

即使假定現在沒有田的可以不加代價的都成爲有田者了，這時農村經濟是否會比現在更好呢？事實也許並不這樣樂觀。我們一共有多少土地，更有多少農民？每個農民都有土地，結果每個人能有多少土地呢？多年前翁文灝先生曾有過一個統計說：中原區每人得六畝，揚子區每人得四畝七分，邱陵區及東南沿海區每人得十一畝，四川盆地每人得六畝半。若專就可以耕種土地論，他曾引 *Wang* 的估計說每個人分得的數目是：直隸四畝，江蘇二畝半，廣東一畝半，所以平均每個人大約祇能得到三畝田地，這三畝田地的所有權即使屬於耕者，試問這些有田的耕者能維持什麼樣的生活？用饑餓來換取

地主的身份，在我看來未免太不合算。

中國農民的貧窮，基本原因是耕地太少，有沒有耕地權還是次要問題。爲中國農業前途着想的，沒有不是爲現在農場面積太狹發愁。不論從生產的增加或是爲生計的提高上說，擴大農場面積應當是今後農業改善的一個主要目標。

希望讀者不要誤會我是在爲地主辯護，我完全和吳先生一般認爲沒有土地的是貧農，應當設法把他們的生活提高。同樣我也覺得耕者沒有田是件社會上不合理的事。可是要提高貧農生活，要耕者有其田，却不能只把既有土地設法分給既有耕者就了事。

若一看我們過去幾十年以至現在的狀況，農村裏有土地的向外跑，沒有土地的困守鄉下。有地離地，無地守地，於是造下了「貧農」的身分。當然，使這現象發生的原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貧農在農業裏尙能貧而活，一離開農業連貧都沒有資格了。這種情形現在快要過去了，都市興起，工業在建設，農業之外亦要努力，離開土地一樣能生活，沒有土地的人自然可以出來了。

工業建設一定要有個相配合的農業革命，那就是說，我們一定要解放一部分農業裏的人力到工業裏去，現在工業裏正感到人力缺乏，而農村裏的確有閒手的地主。地主可以閒手是因爲農村裏有沒有土地的貧農情願願替他勞作，假若他們離開了農村，則沒有資工，也沒有人願意納高租來當佃農，那時有土地的得下田耕種了，「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不是一樣達到了麼？

因此可我們解決貧農的出路，不一定在土地。這也是一條出路。要進工業，非使他們離開土地不成。這一點意見也許可供研究「貧農贖贖耕地」問題者的參考。

舉辦春耕勞力貸款

春耕已到，窗外的秧田鋪上了一片嫩綠，成行的農夫正在挖田，婦女們忙着打豆。這春盡夏來的幾個月中農村裏又顯明活躍起來了，這幾個月裏農民們的辛勞將決定秋後一年糧食的豐歉，也部分的將決定我們在抗戰最後關頭的實力。我們有什麼方法去幫助這季農作，使我們對於自己運命多一分把握？我在這裏提出的是舉辦春耕勞力貸款。

一 農業金融的季候性

若是我們一看內地經營農田費用的賬目，最大一項的支出便是工資。依我在祿村調查的結果，工資（包括工人伙食）竟佔全部農田經營費用的百分之七十四。而從清明起到芒種止的兩個半月，農田上所需勞力又佔全年需要量的百分之五十六。在這期間工資的支出佔全部農田經營費用的百分之四十一。這幾個數字可以告訴我們兩件事：在現有農作技術下，勞力是農業成本中最重要項目；因農作勞力在時間中需要的不均勻，農業金融也充分表示了季候偏重性。

讓我們回頭看看農家在這個時期的支付能力：清明時節離開上年度秋收已經有六個月。這六個月

中除了經常的消費外，還包括田租上利的清算期。農村結賬是在年底，而清明離開新年還不到三個月。農閒的冬季中又常是男婚女嫁的忙月，特別的支出也多擠在這個時期，春季作物到清明時節即使成熟了，還正在收穫中。蠶豆從田裏割下，大部還在堆着，離開整理清楚，能送到市場上去出賣，至少還要有半個月到一個月的時候。這時候新的投資已催着不能再等，而農家的儲蓄却早消蝕到所餘無多，新的收入還須有待，於是農村金融上就發生了恐慌。說清明是『斷魂』的時節。其實這感覺是不僅限於『路上行人』才有的。

或者有人會問：農民不是自己有勞力麼？他們所需的資本既以勞力爲大宗，他們不是可以不必靠金融來流動的麼？事實上却並不如此，農田上所需的勞力總是十分富於時限性的。我曾計算過一對夫婦，若全靠他們自有勞力至多祇能經營十工田（約二十五公畝），而以祿村爲例說，凡是經營農田的，他們所經營的農場在十工田之下祇有百分之五。這是說雲南普通農家除了極少數之外，勞力都是不能自給的。當然，他們有換工的方式，可以不必用貨幣去獲取家外的勞力。但是以工還工的辦法祇能發村所生在親密的團體中，並不能解決農家缺乏勞力的全部問題。三年前的祿村，在攢穀子時，外供給的勞力，據我的估計，竟佔百分之二十，而攢穀子還不是勞力最缺的時期。據說在挖田的工作中利用外村勞工最多時竟占三分之一。這些外來勞工都得給付工資的。

在春盡的時候，手邊沒有錢的農民，就僱不起工。可是若祇靠自有勞力來湊和，結果泥土不能挖

夠，秋收時就將大大的吃虧。我在祿村曾比較過兩坵土質相同的田，其一因挖得不够，穀子長得又稀又弱，據說收成要比另一坵少一倍以上。於是爲了避免這種損失，農民祇能借錢了，不論利息多高，也得忍痛。這一來，高利貸便找着它活動的機會。

若是要舉行農貸，清明到芒種正是最適當的時期。

二 貸款的對象

有人或者會提出目前農村比戰前要繁榮得多，是否還需要外來資本的援助？而且農產品價格的提高，農村內已有游資發生，是否還應當把紙幣送到農村裏去？我也是主張農貸應十分慎重的人，但是並不認爲農貸政策本身有問題，祇是實行這政策時應當防止它的流弊。農貸的主要目的方面是在增加農村生產力，一方面是在整理農村的金融機構，因之，推行春耕努力貸款正是發展農貸的正當路線。

抗戰以來，在農村中已經引起一種不良現象，就是財富的集中趨向。農產品價格的提高固然是事實，但是祇有那些有餘糧可以出售的農家才能占得這份利益，農村中有多少人家有餘糧可以出售的呢？我們不妨在這裏計算一下：一個人每年需米三百五十斤（若以士兵所發米計算，每年五百四十八），一工最好的田出米二百斤，所以一個人得有兩工田才能維持他的食糧，食糧祇占一個人全部生

活費用的百分之四十，全部生活費用得有四工田來維持。一家平均以四個壯丁計算，則需田十五工之上。但是在內地農村中有田十五工以上有多少呢？以蘇村爲例，祇占全村的百分之三十四。若是農村日用品的價格和米價的上漲率相同，則農村中大約祇有三分之一的人家是可以因米價上漲而多得一些儲蓄的。這表明即使抗戰以來農村比較繁榮的話，也不過是指這一部分的農民罷了。——這一部分本是較富的農民，現在可以更富一些。

而另一方面，那些糧食不足自給的農家，在工資上漲率沒有米價爲快的情形下，很明顯的是吃了虧，而這種自有農田不到十五工的農家，在蘇村就占全村的三分之二，其中有一半根本是沒有田的。這輩人的生活，除了因工作機會增加之外，並沒有分享農村的繁榮，反而因之受到了損失。

還有一項應當提出來的，就是徵兵的結果，更使那些無力逃役的貧農加上一筆損失。我們知道有不少因爲家中壯丁被徵而破落的事例，這說明抗戰以來有一部分貧農的生活更見降低的現象。

農村中財富集中的趨勢也就引起了農村的金融問題。農村中游資的增加無疑是目前的一個嚴重問題。可是正因爲這筆游資握在少數富農的手中，使他們可以利用貧農的窘急而發揮他們榨取高利的威力。因之，在這個時候政府能用低利把款子放入貧農的階層，不但可以使貧農得到必需的資本去僱用勞工，使這季農作不致因資本缺乏而減低它的產量，而且可以使富農手上的游資不成爲榨取高利貸的工具，富農手上的游資既不能以高利投入貧農的農田土，它也比较容易流出農村來作其他正當的用途

了。這時若有適當的方法也就不難把它吸收出來。這種農貸的作用其實並不是在增加農村貨幣的流通額，而是一種從富農手上的貨幣用低利轉入貧農手上的辦法。

三 動員農村勞力

但是問題是在這種春耕勞力貸款是否能刺激勞力供給？若是勞力的總量已經無法增加，則我們若送進一筆貨幣進去，固然一方面是可以轉變勞力僱用的分配方式，但另一方面祇是造成增加工資和農業成本的效果罷了。我們在這裏得細細考察一下雲南農村的勞力市場。

雲南因地形的高低差別很大，所以在相距不過一兩天路程的地方，氣候便會不同，各地的農作日歷可以有一個多月以上的差參。甲地驚蟄播種，而乙地可以遲到清明。因之甲地的農作可以比乙地早一個月。當甲地農忙時，乙地還在閒着；乙地開始農忙時，甲地却已經忙過了。即在一個地方，因水的供給大都依靠高地的泉源，所以同用一條溝水的田，不能不依地勢，先後灌田，他們在農作上因之也有先後。農作日歷的參差不齊，使地域間的勞工可以流動，互相濟急，這本是雲南農村的普遍現象。勞工地域間的流動使勞力供給量具有很大的伸縮性；若是甲地需要增加，附近區域流入的勞工數量也可以增加。

春耕勞力貸款固然可以使工資上漲，這種上漲對於出賣勞力的貧農說是有利的，但上漲的程度却

有個合理的限制。因爲上漲的工資刺激着一般本來開着的農民，使他們可以走到比較遠的地方去受僱。勞力供給上既有增加，工資也就平穩了。春耕勞力貸款決不是膨脹農村裏的通貨，因爲它具有刺激勞力供給的能力。實際上這是在加緊動員農村勞力，增加生產；減低農民的閒暇，添增他們的收入。

四 貸款的方法

農貸的危險是發生在貸款會走入富農的手上，增加他們囤積和剝削的能力，或是走入貧農的手上而成爲一筆救濟金，並不能達到生產的目的。所以在農貸的技術上是應當十分慎重的，技術上的疏忽可以使有益的事反而成爲有害的事。因之，若是要舉辦勞力貸款時，最理想的方法是由農貸機關發給勞動券，該項勞動券可以由僱主交給傭工，傭工向農貸機關領款。而且規定發生效力的期限，使僱主不能把這筆貸款充作別用，甚至抵押出去。這樣不但可以免除增加農村貨幣的流動量，而且可以保證這種貸款的用途。

每家貸款的數量也可以有個合理的規定。我們知道每工田在這時期中需要多少勞力，減去這家自有勞力的數目，須僱用多少人工根據每家經營農田的面積，我們就可以決定貸予款項的數目了。

我相信這種農貸比較其他種類，在技術上容易管理，而且不致發生流弊。希望農貸當局能對於這

種建議加以考慮。清明雖已過時，但是還有許多地方現在剛在播穀。及時舉辦，還來得及造福農民，使我們對於今年豐盈的秋收多一分把握。

中國鄉村工業

——序張子毅著易村手工業——

一 工業和農業的界線

我常覺得一般人把工業的範圍看得太狹，好像一定要有廠房，有機器，有大煙囪，才算是工業。西洋現代工業固然是最新的工業，但不是工業的全部。把工業的範圍看得太狹，很容易使我們抹煞了建國過程中一個重要的節目，就是怎樣使我們原有的工業蛻變成現代工業。要我們能對付這個問題，自得先明瞭我們原有工業的性質。

本來農業和工業的區別不是容易用一條清清楚楚的界線來劃分的。理論上說來，農業是祇限於在土地上培植作物的活動；至於把作物的自然形態改變成可以消費的物品，就得算作工業的活動。可是培植和製作，在事實上却不易嚴格區別的。譬如有一次我們在田裏看人家攢穀子，曾問一位朋友，『這算是農業活動麼？』他堅決的說：『那自然是，收穫不算作農業算什麼？』可是我問他：『碾穀子呢？』他躊躇了一下，『必要時，算作工業活動也可以。』我不很明白攢穀和碾穀在性質上有多大

分別。爲什麼把穀粒和稻穗分離的工作算是農業；而把米粒和糠粃分離的工作，就可以算作工業？本來，沒有人會對這個分別看得這樣嚴重，因爲農業和工業其實並不是對立的兩回事，而是相聯的兩個段落：農業靠土地的生產力給我們植物性的原料，工業是把這原料製造成可以消費的物品。

這樣說來，我們可以說沒有一個地方的人民是可以單靠農業而生活的了；至少，自從人們不能專以樹上的鮮果，地上的菜蔬直接充飢以來，人們的生活多少得靠一部分工業來維持。田裏的穀子成熟了，得攪下來，碾成米；米還得煮成飯才能吃；麥子得磨成粉，烤成麵包；棉花得收集了，把纖維整理，紡成紗，織成布，裁了，縫了，才可以成爲衣服。這些基本工業和日常生活關係太深，所以時常就在出產原料的農家經營的。這種農夫和工人不分的情形，是自給經濟的特色。每一個自給單位：家族，村落，或是莊園，必需經營着一些基本工業，不論如何簡單，用來滿足他們生活上的需要。

中國農家在消費上具有很高的自給性。據我們在雲南鄉村中調查的結果，農家消費中的自給部分普通要占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左右。當然自給的農產品較多，不自給的部分大多是由都市工業所供給的日用品，但是衣食住各項基本用品中，自製的還是很多。

我們曾調查過的祿村來說：它的經濟是以農業爲主；在村子裏除了四家外，全是耕田的，他們每家所做的工作也差不多。以特殊工藝作副業的祇佔全村戶數的百分之一〇。普通人家並不是不需要木器，竹器，陶器和棉織物，他們除了直接到村外去購買者外，大部是靠自己來製作的。我們鄰居姓

對的那位朋友，家裏的廚房和馬槽是自己動手蓋的；房裏的草墊，竹筐是自己編的；身上的衣服，是大大縫的。這種不求人的自給經濟，把很多工業活動普遍的分散到每個農家。中國並不是沒有工業，祇是工業太分散，每個農民多少同時是個工人。

農家不但因為求生活的自給多少都做一些工業活動，而且他們所不自給的消費品，也全都是從別的農家中買來的。都市工業的不發達，使我們種種用品，好像衣着，陶器，木器等等都在鄉村中生產。凡是有特殊原料的鄉村，總是附帶着有製造該種原料的鄉村工業。靠河邊有竹林的地方，有造紙和織篋器的工業；有陶土的地方，就有瓷器的工業；宜於植桑養蠶的地方，有繅絲，織綢的工業。這種地域性專門工業的發展，並不一定引起工業和農業的分手，這類工業依舊分散在多數的農家。在家庭經濟上，農業和工業互相倚賴的程度反而更形密切。中國的傳統工業，就是這樣分散在鄉村中；我們不能說中國沒有工業，中國原有工業普遍的和廣大的和農民發生密切的關係。

二 工業幫着農業來養活龐大的鄉村人口

中國鄉村中工業的發達並不是偶然的。在農村經濟中工業是必要的部分，原因是在中國農業並不能單獨養活鄉村中的人口。子毅在本書中說得很清楚：在這個分析中，『至少我們可以明瞭鄉村工業的一個特性，就是它是用來幫助農業維持我們龐大的鄉村人口的。這在易村是十分顯然的，若是沒有

手工業，易村就不易有這樣多的人活着。』這是在顯微鏡下檢察易村這標本的結論；這結論却很能適用於其他有手工業的鄉村。

人多地少是中國鄉村的普遍現象。鄉村人口密度太高，農田分割得十分細碎。依普通的估計，每家平均所有土地已不到三十華畝。在土質肥沃的地方，各人所能分得的地更小。多年前翁文灝先生曾說：中原區每人得六畝，揚子區每人得四畝七分，邱陵區及東南沿海區每人得十一畝，四川盆地區每人得六畝半。若專就耕種的土地論，他曾引 *W. G.* 的估計說：每個人可以分得耕地的數目是：直隸四畝，江蘇二畝半，廣東一畝半，所以平均每個人大約祇得三畝田地。他接着又說，這三畝田地若種麥子，每畝祇出六斗，三畝共有二石八斗，如何能使一個人免於饑餓？（註）在種稻的區域中，人口更密，每人可分得土地更少，平均不過二畝左右。最好的水田，每畝產米三石，而每個人每年要吃二公石半。雖則從字面上看，種兩畝水田的農夫，應當還有一半剩餘來作別項費用；但是農民中，尤其是水稻區，有百分之八十左右是個戶。他們得貢獻一半以上的產量給住在市鎮上，時常不事生產的地主，每人所餘也祇夠一飽了。我在江村調查時，當地人民異口同聲的說：這地方的田要是豐收，也不過給人一些飯米罷了。這句話似乎是很確當的。

飯米固然是日常所必需的，但是單單吃飽並不是健全的生活。我們還要穿，還要住，病了要醫

（註）翁文灝：「中國人口分布與土地利用」，獨立評論，第三一四號。

藥。人死了要埋葬，過時過節還得燒一些紙錢。這些費用在江村可以說其中有百分之八十是在農業之外籌來的。依子毅的調查，易村的情形也相似，全村祇有十一家單靠農田上的收入，在食用外還有剩餘，其餘四十二家却都有虧空；估計全村食用，單靠農田上的供給，每年尚差穀子四百七十擔左右，這筆帳就得以工業來填補了。

人多地少，農業不能維持生活而求助於工業的，不祇是江村和易村，廣西的賓陽又是一例：「賓陽乃廣西省著名之手工藝區，……該地因人稠地稀，土地生產力遠不足以供養全縣之人口，故人除種田外，多從事一種手工藝，以爲副業。往往一村之內，全村居民均賴此爲生，該村即以此種手工藝而著聞於當地。」（註一）調查山西農村的李有義先生也說：「上郭村的農民在耕田之外，都有兩種副業；特別是小農，他常要靠副業的收入補耕田收入的不足。……」這種主要的副業常是紡織。（註二）農民因生活的壓迫，不能不乞助於工業，而鄉村工業却幫助了農業來維持中國這樣龐大的鄉村人口。

可是鄉村裏爲什麼要維持這樣龐大的人口呢？這可以從兩方面來說，一是在都市工業沒有發達的社區裏，除了鄉村，人民並沒有更好的去處。農業固然養活不了這樣多的人口，可是單靠工業也養活

（註一）千家駒，韓德章，吳半農：「廣西省經濟概況」，一五四頁。

（註二）李有義：「山西上郭村的經濟組織」，燕京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不了。子毅在織篋器的一章中已算給我們看：在這些窮苦的農民，不論耕田或是織篋器，所得的其實都不過有一些餬口的工資。在勞動報酬十分低落的情形下，他們沒有出賣勞力的機會時固然要死，即有出賣的機會，也祇能免於一死罷了。加以市場狹小，運輸困難，手工業的利益不能高，出品不能多，他們不能離開土地單獨靠工業謀生。

另一方面是農業在現有的技術下，非拖住大批人口在鄉村中不成。我在「綠村農田」裏已分析過農業裏的勞動是有季候性的。農田上的工作受植物生長期的限制，每節農作都有很緊促的期限，早不得，遲亦不得。譬如插秧，從立夏到芒種這一段時期最適宜，過了夏至，在綠村就不能插了。在這三十天到四十天之間，這節農作都得結束，人少了就忙不過來，所以勞力得老是養着以備緊急的時候之用；緊急的時候一過就閒了，然鄉村人口不能有太大的減低。因之，鄉村中永有這種矛盾的存在：一方面要拖住大批的人口，一方面又不能把農業裏利用他們所有的勞力，一方面又不能以農業裏的收入來養活他們。

子毅在第三章裏把農業裏勞力過剩的情形，分析得很明白，所以他把易村織篋器的工業稱作：「在農閒基礎上用來解決生計困難的工業。」這是個十分得當的定義。這表明鄉村工業不是一個單獨的問題，而是密切關聯着農業技術和民生計的複雜問題的一環。

二 鄉村工業的兩種型式

在農閒基礎上用來解決生計困難的工業，固然是中國鄉村工業的一種基本型式，但是在鄉村中的工業，却並不止於這一種型式。子毅在本書中最重要的貢獻，也許是在他利用易村的材料充分說明了鄉村工業的另一種型式，那就是他所稱的作坊工業。這種型式，以我個人說，在以前是常常忽略的，雖則一經子毅說明，我立刻想到母親說到她幼年生活時，常常提起的油坊和米行來。這實是我們傳統鄉村工業中的一個重要型式。

織篋器所代表的家庭手工業，是發生在人多地少的鄉村中，它是利用過剩的勞力；而造土紙所代表的作坊工業，是發生在土地貧瘠的鄉村中，它是利用過剩的資本。子毅曾爲此詳細分析易村土地吸收資本的能力。易村農業本是先天不足，紅頁岩的沖積地已夠貧乏，加上了肥料的缺乏，生產力自然更難增加。在這種情形下，所謂投資，其實是等於多加勞力。易村農業裏所用勞力，實在已經極多，每單位土地上所用勞力總數已超過祿村；和 $\frac{1}{10}$ 的估計相比，相差更多。（註）若是在易村土地再要加工，所增加的產額，已不夠恢復所費勞力的消耗。這種土地實在已經到了經濟學上所謂耕種邊際

（註） Fei Hsiao-tung, "Agricultural Labor in a Yunnan Village," *Nan 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Vol. XII, Nos. 1-2, p. 161, Footnote 5.

了。

易村土地雖然貧瘠，可是因爲土地權分配的不平均，一輩擁有較大農場的人家，還是能累積資金，這筆資金既然不容易吸收到土地裏去，於是逼着他們去尋求利用這筆資金的門路，這樣發生了造紙的作坊工業。

農業裏所累積下的資金，變作鄉村工業的資本，在和都市靠近的鄉村中即不易發達。以江村爲例，全村大部是個戶，因有田較多的地主已經全數遷入市鎮，鄉村的居民，每年要在地租上輸出大部分資金到市鎮上去，因之，鄉村本身並沒有剩餘的大宗資本來本鄉發展工業。作坊工業是發生在市鎮中。更因大都會的興起，和洋貨的暢銷，市鎮上的作坊，也入於式微的趨勢。可是，內地的情形則不同，鄉村離市鎮和都會太遠，交通不便，洋貨的勢力較弱，所以像易村這種祇有五十多戶的小村子中，還能保有九個土紙作坊，固定資本竟超過一萬八千元（以二十八年市價折合），這很可說是內地鄉村的特色。

織篾器所代表的那種家庭手工業並不能吸收資本；它的特點，就在不需要值錢的設備。所以子毅比較這兩種型式的鄉村工業時說：「織篾器不需要很大的資本。一把砍刀值不了幾塊錢，而且可以用上十幾年也不壞。竹料自己家裏就可以長，所需不多，即使要向外買也不過幾塊錢。幾天之內就可以把篾器織好，賣出去。所以我說織篾器這種工業中主要的成本是勞力。作坊工業不同。它需要相當的

設備，所需資本也相當大。所謂作坊工業，我是指那種有一專門工作場所的工業。織篾器祇要一方空場，下雨時在臥室裏，在廚房裏都可以工作；而造土紙就待有個專門爲原料加工的池塘和碾房，專門管紙的木棚，和專門烤紙的炕房，這些有專門設備的作坊工業，資本才成了一個重要的生產要素。

作坊工業利用較進步的技術，利用人力以外的動力，大批的購進原料，更大的生產商品，使它可以得到經營的利益。易村的土紙坊，投資的利息高至六分，比農業利息高上五倍。可是作坊工業既需資本，沒有資本的貧民也就沒有沾光的機會。得到這種高利的是工具的所有者，而不是生產勞動者。這是和家庭手工業的一個重要分別，也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經濟的起點。可是作坊工業在傳統的運輸和貿易機構中並不能一帆風順的發展。它和農業的聯繫也很深，因爲所用的原料常是當地的產物。這些產物因土地的限制不能儘量的擴充，因之也限制了這類工業擴充的可能性。太湖流域的土絲行，菜油作，軋米行都受着原料的限制不能發展成大工業。若是作坊工業可以算是我們傳統經濟中資本主義的萌芽，則這萌芽在運輸困難和市場狹小的阻礙下被遏制了。易村的土紙作坊充分的顯示了中國傳統資本主義所以不能發達的原因。

作坊工業在鄉村中發達起來，成了一個累積資金的機構。這類資金既不能在工業裏翻覆的再生產，最後依舊得向土地上鑽。子毅在末章裏說明了這兩種工業對於農民生活上影響的差別。家庭手工業是救濟他們的力量，使他們不致有勞力沒處出賣的苦衷，但是作坊工業却剛剛相反。它成了一隻攔

取土地權的魔手，向着貧農伸去，這樣促成了鄉村中貧富的對立。

四 都市工業和鄉村工業

易村是一個內地鄉村。所謂內地不單是指它地理的位置，也指它經濟的處境。內地是表示和現代工商業接觸較淺的地方，可是現代工商業的勢力一日千里的向內地侵入，內地的範圍日漸縮小。當百年前，沿海諸省也屬內地，可是到現在，西南諸省也快要拋脫內地的稱號了。

內地經濟在它的基本上，正代表着和西洋接觸前，我們中國傳統經濟的一般方式，沿海諸省近百年來所遭遇的變故，也正是內地諸省不久將來很可能的運命。所以在此，我們不妨轉到沿海諸省鄉村去看一看在那些地方鄉村工業所發生的問題。

沿海諸省鄉村工業的處境，我在江村經濟中已經敘述過。簡單的說來，就是都市工業的發達促成鄉村工業的崩潰。從世界經濟史上看，工業中心都市的興起，是工業革命後的產物。工業從鄉村集中到都市來，主要的原因，是工業所用動力的改變。利用體力來生產的手工業，集中到都市中去，是沒有多大利益的。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地價高，生活費用高，生產成本因之也高。原料運輸費用既大，工場管理上也多麻煩。集中的工場所以會發生，推究其源，是出於蒸汽力代替體力的結果。利用蒸汽力來作工業的動力，限制了工作場所的面積。我們要記得每一個輪子的轉動，在蒸汽動力下，都

不能脫離和動力機直接或間接相聯的皮帶。這根皮帶決定了機器的位置和可能的距離。在手工業中是工具來就人力；在機器工業利用蒸汽動力的時代，是人力來就工具。因之，動力的改變，發生了都市，集中了勞工，把工業和農業的地緣拆散，工業脫離了鄉村獨立了起來。

都市工業和鄉村工業在這個時代是大規模機器生產和小規模手工生產的分別。我在這裏不必再去分析爲什麼大規模機器生產因成本低，技術精，出品良，把小規模手工生產壓下去的道理。這已是普通的常識，也是可以目擊的事實。當然，我並不是說一切手工業都立腳不住。我們所需要的用品中有些並不是機器所能做的；表現個性的藝術品就是一個例子。可是機器本身的日趨精巧，不能做的東西爲數已日趨減少，手工業所守得住的壁壘實在是已經很可憐了。我們祇要想一想：大規模的食品和服裝工廠的發達，使那些和個人癖好密切相關的用品，也已經有趨於標準化的危險了。

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若是在機器工業和手工業間作一選擇，或是在比較大規模生產和小規模生產的利弊，我想很少人能站在鄉村工業方面說半句硬話。大規模的機器生產固然有它的缺點，可是這些缺點並不足以作爲維持小規模手工生產的理由，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是都市工業興起後對於鄉村經濟的影響。這些影響若是有害於民生的，我們得用什麼方法來加以補救？這是第一層。鄉村工業本身是否必需以手工業爲基礎的？我們能不能改變鄉村工業的性質使它可以和都市工業並存？這是第二層。

從鄉村工業到都市工業是世界經濟史上的普遍現象。可是在中國却另外還有一種新的意義，因為中國的都市工業，在西洋先進工業的壓力下無法發展。我們關稅不能自主，領海及內河航行權已送給外國，加上了歷年來釐金特稅的縛束，國外輸入的工業品在市場上到處占着優勢。祇要看歷年洋貨進口量的增加，民國二十年比民國元年增加三倍，和入超的提高，民國二十年比民國元年提高六倍，就能知道我們國家經濟處境的危險。

國際貿易上的劣勢有兩方面是和我們的鄉村工業有關的。一方面是我們以前可以自給的日用品改用了洋貨。譬如，我們以前的布是由自己紡的紗自己織成的。可是到了清末光緒年間，機紡洋紗已開始代替了土紡的綿紗；接着手工的織布機輸入，促進了織布工業的發展，成爲一種重要的鄉村工業。河北高陽一帶曾是華北織布業中心，在歐戰期間，外國布匹入口減少，曾有一度興盛的時期。可是「歐戰停止後，外國棉布，又復暢進，奪去了高陽布一部分的銷路。」（註）

另一方面是手工輸出品之下跌。我們對外輸出的貨物，除了農業原料外，以手工業品爲主。但是手工業品質地不易改良，所以不易和國外機器出品相競爭。我們的輸出，也因之日形跌落。以茶葉說，民國元年輸出一百四十八萬擔，到民國二十年祇剩了六十五萬擔；以絲說，民國十九年比十七年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二十三年竟不到十九年的五分之一。

（註）吳知：「鄉村織布工業的一個研究」，一七頁。

在這些簡單數字的背後，却包含着無數可悲可痛的故事。我已經說過農業和工業在鄉村中的聯繫，是人民的生活把它們結在一起的。工業固然可以撒手入城，甚至出國，可是一般農民的生活却怎樣呢？若是都市的工業是在國內發展的，情形也許可以不同一些，因為新興都市可以調濟鄉村的經濟需要。在中國不幸的是都市和鄉村之間橫着一道國界。整個的大趨勢是中國經濟的澈底農業化，正和現在的德國想這樣對付征服的土地和人民。我在上文業已指明農業中國等於是個饑餓中國。把工業集中到了國外，或外資統治下的「孤島」上，是剝奪我們廣大民衆的生活憑藉。手工業衰落的過程怎能不成爲我們民族的一段傷心史。

我在江村就目睹這段傷心史的表現，這裏用不着重述。我們見到農家因爲收入的減少，不能不舉債度日，在高利貸的活動下，土地權整批的向外流，全村差不多成了一個佃戶的集團。土地問題日趨嚴重，最後竟引成了一個政治性的爭鬥。我雖不敢說，在抗戰前鄉村經濟的崩潰全是由於手工業的衰落，但是鄉村工業的破產，農民部分的失業，自然是鄉村不安和政治擾亂的一個原因。國外工業利用其政治上的特權，儘量作經濟上的侵略，而在手工業衰落的渡船上，轉變成國內政治的不安。

在抗戰之前，政府對於這個局面所持政策，不外鎮壓叛亂和救濟農民兩項。這兩項政策即使努力做去，也解決不了問題的癥結。問題的癥結是在國家工業沒有辦法。要有辦法，非先抵住外國工業的勢力不成。抗戰軍興，整個局面才算改觀。

五、鄉村工業的復興和前途

抗戰把我們所有在沿海的一些小小的都市工業根本就破壞了；同時政府着手限制進口貨物，很多本來仰給於外國的日用品不能大量的輸入；又因外匯上漲，洋貨價格飛跳，想買的也買不起，於是日用品的供給不能不自謀解決。後方都市在敵機轟炸之下，不易建立起來，即是大規模的工廠，也都向鄉村中求隱蔽。而且在國防需要下，政府能力所能維持的工業，大都偏於軍需性質。從沿海遷入的和從國外購得的機器，爲數既少，自不能大部用來充實國防工業。日用品的製造，祇能留給鄉村工業了。這樣，鄉村工業頓時脫離了洋貨和機器產品的競爭，走上了繁榮之路。我固然沒有統計材料可以用來表示後方鄉村工業發展的實況，但憑我們日常的觀察，在大都市附近的鄉村中，到處可以聽到各種手工機器的聲音；而且經營這些工業的，沒有不是謀得大大的利益。

在抗戰期間，農業和工業配合的需要益見顯著。徵兵的結果，在鄉村中吸去了大批的勞力，而糧食問題的嚴重，又使我們不能讓農業衰落。同時，新工業激速的發展，工廠裏莫不感覺到勞工缺乏之苦。後方人力有限，如何合理的分配到農業和工業裏去，成了一個急迫的問題。這提醒了農業和工業共用同一勞力供給的需要。我在上文中已說過農業所要的勞力，是季節性的。工業固然沒有季節性，但是在小型的工廠中，即使在農忙時停一兩個月工也不致有重大的損失。

抗戰轉變了鄉村工業的處境，不但挽回了一落千丈的衰勢，而且因戰時的特殊局面，工業不能不疏散，又爲了要兼顧農工雙方的生產，要儘量利用後方的人力，不能不提倡農民來兼營工業。可是抗戰結束之後，鄉村工業還有它的前途麼？

抗戰勝利結束後，在短期間農業技術不會有重要的改變，換言之，戰後和戰前一般，農業依舊需要季候性的勞力供給，鄉村中不能不有大量人口用以應付短期的農忙。鄉村人口雖或可以因都市工業的興起而略見減少，但並不易在人地比率上有重要的修改；每家所分得的土地還是很少，農業單獨依舊不能維持這龐大的鄉村人口。於是，我們必須考慮：假使鄉村工業的效率的確無法追上都市工業，從工業本身着想，都市工業較爲合宜，我們是否值得以降低廣大鄉村裏農民的生活程度，來換取我們的新工業？

從事實上說，中國現代工業的發展，因資本和資源的限制，也決不會太快的。而且受了這次抗戰的教訓，我們今後工業建設自應從重工業下手；輕工業的建立，在時間上很可能要比重工業慢一個時期。因之，在這個時期中，抗戰中所造成的形勢會繼續維持，而且因爲安全有了保障，小型機器可以由本國工廠中自行製造後，鄉村工業可以更爲發達。

有人可以爲將來的鄉村工業發愁。假定大規模生產對小規模生產在經濟上佔絕對優勢，則將來我們大規模的輕工業，若有一天發達起來，小規模的鄉村工業不是又要重演戰前的悲劇了麼？因之，我

們對於這假定得提出來推考一下。

大規模生產的所以經濟，最重要的是在動力和機器的利用。我在上文中已說過，工業集中的原因，得推源到蒸氣動力的應用。自從電力和內燃機的採用成爲工業的動力後，大規模的集中工場就不一定佔有特殊的便宜了。單位較小的製造機，用電力來推動的，就不必要擠在一個工場中了。這樣造成了工業由集中而分散的新趨勢。

我並不是說一切工業都能分散，工業中確有不可以分散的。可是也確有一部分工業，祇要分散的工場在運輸上和經營上有配合的系統，它在技術上就不致絕對的不能和大規模的集中工場相抗衡。這樣，我們的新工業並不一定全部都要集中在都市中了。若是留着一切可能留在鄉村中的，設法限制不必需的集中，則我們的都市工業和鄉村工業不致有銳利的衝突了。

這樣說來，鄉村工業是可以有前途的。可是有前途的鄉村工業，却決不是戰前那種純粹以體力作動力的生產方式，也決不是每家或每個作坊各自爲政的生產方式。除非鄉村工業在技術上和在組織上變了質，它才能存在，才能立足在戰後的新世界裏。

六 鄉村工業的變質

鄉村工業在技術上需要改良，那是無可避免的。鄉村工業的變質，第一步是在引用機器，使鄉村

工業並不完全等於手工生產。可是怎樣去改良鄉村工業的技術，怎樣引用機器，怎樣使它依舊適合於在鄉村中經營，依舊能和農業相配合，那却是值得提出來討論的問題。關於這問題，韓德章先生曾發表過一篇重要的文章（註），我在這裏不妨把他的意思擇要介紹一下：

在一件工業品的製造過程中，有些部分可以由手工來做，有些部分則最好用機器來做。若是我們能把那些不一定要機器做的保留在農家，而把須機器做的集中到小型工廠裏去，則出品的質地可以不受部分的手工製造而不易改良。韓先主曾舉例說：『以製糖而論，舊法搾糖，蔗汁混入雜質頗多。煮糖之際，一部分蔗糖經高溫而轉化，以致減少結晶糖的出量，且舊法製造白糖，只憑重力濾去糖蜜，耗費時日，仍難獲純淨的產品。倘便改用機器搾蔗，用壓濾機除去雜質，用真空釜濃縮蔗汁，用離心力分蜜機去除糖蜜，則上述諸困難迎刃而解。這樣新式作業一樣可以用小規模的設備在農村生產。戰前浙江金華蔗糖合作社的聯合社，曾建議籌設小規模機器製糖工廠，其全部機器設備，均可採用國產，且代價不過數千元，輕而易舉。同時這種小規模的機器製糖設備還有一種長處，就是各種工具均能單獨使用，可以隨時同手作業配合。如自土搾得蔗汁，亦可以用真空釜濃縮，人工煮製的帶蜜糖，亦可用離心力分蜜機去除糖蜜。人工不足的作業，可用機器代替，節餘的人工，仍可從事其他必需機器的工作，因此在這樣的糖廠裏，可以用小規模的設備，完成大規模的作業，可稱一舉兩得。

（註）韓德章：「戰時農村工業的新動向」，今日評論，四卷十七期。

戰時農業手工業的局部利用機器，已有顯著的效果，如四川銅梁實驗製紙工廠，採用機器打漿，手工抄紙，成績斐然可觀。因爲在製紙工程中，用手工打漿，人工最費，而機器抄紙設備最昂；今以機器打漿，手工抄紙，則截長補短，恰到好處。由此類推，燒瓷程序中之春泥部分，織帆布或藤袋程序中打藤部分，亦可以設法利用機器，而以手工完成其餘不費人力的部分。戰時生產資金籌措不易，生產工具輸入困難，農村工業所含有的手工生產並不一定需要全部分用機器代替，只要取佔人工或人工不能達到良好效能的部分應用機器及動力，已可認爲滿意」。

把一部比較要精製的部分交給機器生產；則手工業不一定要完成整個生產過程，出產消費品。它可以就農產加工，以供各種新工業原料之用。『如製造油漆，油墨，洋燭，假漆，滑潤油，漆布，肥皂所需之植物油料；製煉精糖所需之土糖，製酒精所需之糖蜜（製土糖之副產），製調味粉所需之麵筋，製蚊香所需之除蟲菊粉等等，都可以用農村手工業的方式先行農產加工，再供新式工業原料之用。類此的例證很多，不必一一列舉。』

『反過來看，在農村裏織布，織襪，織毛線衣，以及製造熱皮器，漆器，金屬器，抽紗，挑花，絲繡，毛毯，地氈，人造果汁，混成酒等等，都是以新式工業所生產的半製造品爲原料，施以加工，而製成可供直接消費的製造品。可知若干農村工業藉着新式工業的樹立而存在。如能利用兩者之特性，取得密切的聯繫，平衡發展，則吾國工業化的推動，必能加速。』

以上所說的是就製造過程中縱的分段，使那些不必需機器的部分留給手工業，藉以利用鄉村裏多餘的勞力。製造過程橫的方面，也有能分成各部門分別在小型工廠中進行的。韓先生曾舉例說：『如同電話線所用的絕緣珠，室內電燈路所用電壓的陶瓷器，在配合材料及製型方面都不需要十分嚴格規定，都可以在審業的農村中生產』。有一次和韓先生討論這問題時，他還舉出日本的自行車製造，是把各部分零件分散到鄉村家庭中，用簡單的電力機器製造；然後到總廠去裝配，因之價錢可以便宜。他還提起天津的小型鐵工廠，時常擔任軍火零件的製造。這些例子說明若我們把製造過程拆斷了，其中有不少部分是不需要大機器的，都可以分配到用電力推動的小型工廠或用體力的家庭工場中去製造，結果，以前鄉村工業在技術上所受的制限就破除了。

在韓先生所提出鄉村工業部分機器化的方案中，有一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在本書中子毅所分別的家庭手工業和作坊工業在技術上是可以聯繫或相輔的生產部分，在我們傳統經濟中，這兩種鄉村工業的方式，是可以說各不相關，而且有時是相衝突的。這種分立或衝突，使鄉村社會中發生對立的兩種階級，也是我們鄉村中各種社會問題的根源。韓先生所主張的聯繫，實在不止於技術上配合，更重要的還是在組織上的統一。

鄉村工業的變質，主要是在利用動力和機器。變了質的鄉村工業，在它的結構中，生產工具的成
本一定要加大，因之，決不是一個在生計壓迫下的農民所能購備。他在新式鄉村工業中所能得到的利

益，還是限於保留於手工生產的部分。機器生產部分所獲得的利益，統統會歸到佔有生產工具的富戶手裏。這種分配方式，正和本書中所描寫的方式相同。因之，我們可以說，家庭手工業和作坊工業若單在技術上加以聯繫，對於鄉村經濟的貢獻，是決不會宏大的。反之，這種新式鄉村工業的發展，反而會引起鄉村社會中貧富的懸殊。子毅在本書中所描寫的情形，正是給我們新式鄉村工業的一個警告。

家庭手工業和作坊工業在組織上要謀聯繫，就得採取合作方式。作坊裏生產工具的所有權，不使它集中在少數有資本的人手裏，而分散到所有參加生產的農民手上。這一點正是現在工合運動的宗旨，已有充分的發揮，我在這裏不多申說了。

用合作方式來組織的鄉村工業，就可以避免如子毅在末章所說的，作坊工業成爲集中土地權的魔手了。作坊工業成爲集中土地權的魔手，是發生於兩個原因：一是作坊工業有極限，工業裏累積下的資金，因爲在少數人手中，不能在消費中用去，因之又得向土地中搜去；二是一般農民生計的壓迫，他們不能不借錢來維持生活，以致入了那隻金融的魔手。作坊工業若是在合作方式中組織起來，則在這工業中所得到的利益，可以分散到一輩需要錢用的農民手上，化在消費之中，他們生計既有了保障，也不必借錢了，這非但安定了工業，也安定了鄉村裏的土地問題。

內地農村的

著者 費孝通

發行人 徐伯昕

發行者 生活書店

上海·重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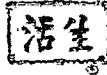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版

1946

7

4454



9.74-53